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喜

副主任：马长军 马迁

官雨 杨晓娟

邵天平 郭春晖

委员：徐建军 杨卫军

周茂 马克勤

田学明 马国权

马学军 马衍

张庆华 任少军

牛旭升 许晓钰

马福军 马英明

涂娜 马小林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马金良

焦志敏 马自强

杨红梅 孙尚杰

王宏德

2021年第3期

(总第17期)

2021年11月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9号.....1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0号.....7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协调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3号.....9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4号.....11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5号.....17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6号.....23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9号.....46
- 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0号.....51
- 9.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1号.....6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10.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4号……………62
- 1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5号……………78
- 1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6号……………91
- 1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7号……………111
- 1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9号……………137
- 1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1号……………159
- 1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2号……………160
- 1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4号……………168
- 18.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5号……………179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1〕第31156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推动科技、信息、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农村聚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开创我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安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发展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综合竞争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1.政府引导，创新机制。政府积极发挥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流动的引导作用，立足我区“三农”发展实际，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体现我区特色的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2.聚焦产业，助力三农。围绕农村实际需求，聚焦农业特色优势，加大

科技特派员创业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3.双向选择，分类指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型人才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坚持合作双方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区、乡镇、村三级以及科技特派员创业协会、法人科技特派员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作用，对公益服务、农村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4.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发挥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现有政策，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服务和创新主体，以科技创业、科技服务实现农民增收，形成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双赢”目标。

二、目标任务

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要紧紧围绕利通区主导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为农业农村发展培养一支优秀的科技人才队伍，有效解决“三农”发展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每年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15 项，每年引进、推广新品种 30 项，每年引进、推广、示范新技术 10 项，培训农民不少于 500 人次。

（一）发挥技术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要深入基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利通区的自然环境、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发掘具有利通区特色的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做好产业规划，形成“一村一品”的品牌效应，借助特色产业形成完备的产业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开展农村科技服务工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突出地方特色，抓好项目开发

科技特派员要围绕利通区设施瓜菜、林果、优质水稻、奶牛、肉牛、饲草等特色产业，把为服务地找项目、跑项目、争项目作为主要工作，把实施

科技项目作为开展科技服务的主要内容。特别要在培育龙头企业带基地，基地带农户，推进产业发展的项目上下功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农村支柱产业的发展。在项目实施中，通过科技入股、租赁经营和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结合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通过一批项目的实施，把农民、技术、市场三者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整合资源，培育新兴产业，壮大优势产业。

（三）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素质

科技特派员每年要培养一批振兴农村经济的骨干力量，要根据利通区各乡镇农业生产的需求，大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每个科技特派员每年至少要办好3次以上科技培训，至少带动5名种植户或养殖户，使其成为振兴农村经济的骨干。

（四）疏通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科技特派员要在开展科技服务的同时，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建立各类专业营销协会和中介服务组织，积极帮助农民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逐步提升服务地农民生产经营收益。每个科技特派员每年至少要在农产品促销方面为农民办一件实事。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支持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涉农企事业单位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结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支持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在鼓励科技特派员“走出去”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的同时，积极引进区内外高科技人才以科技特派员身份开展农村科技创业；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员创业辅导和技能培训，提高科技特派员队伍的创业和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政策保障

本辖区涉农事业单位对于提出兼职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的前提下，支持其到涉农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服务，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兼职期间，享有与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和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权利，并获得科技服务合理报酬。对经批准并签订协议离岗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编制，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缴纳，缴费基数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确定，个人缴费部分由原单位代扣代缴；鼓励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通过科技创业取得合理报酬。离岗创业期满提出延长申请的，经原单位批准可延长3年，延长期满后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期间，原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其终止创新创业服务，其创新创业服务工作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科技特派员创业环境

鼓励各类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科技特派员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利通区科学技术局，由利通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管理考核等各项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服务项目筛选、人员选聘派遣、工作检查、绩效考核、承担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组织保障。各乡镇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乡镇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细化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三）创新服务机制。建立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实行科技特派员动态管理。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等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积极宣传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创新创业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科技特派员创业氛围，激励更多科技创新人才踊跃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和科技服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利通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民函〔2020〕106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官雨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马忠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和交通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区统计局、医保局，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分管负责同志。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要承担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落实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马学军兼任；副主任由区委网信办、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区团委、妇联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抽调专人负责，因工作调整由新任成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制定我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贯彻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执行情况、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协调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供电公司：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1〕43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决定成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协调专班，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 组 长：**马 迁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杨卫军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周 茂 教育局局长
- 田学明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马小林 卫生健康局局长
- 唐少梅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 吴宝贵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卫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申报及争取工作，明确开发市场主体，协调电力部门配合试点方案接网消纳部分的编制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对接市教育局，协调收集利通区辖区内学校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数据及配合开展申报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对接市工信局、金积工业园区，协调收集利通区辖区内工商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数据及配合开展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接市卫健局，协调收集利通区辖区内医院、卫生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数据及配合开展申报工作。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收集利通区辖区内党政机关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数据及配合开展申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收集本辖区内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数据及配合开展申报工作。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供电公司：配合开展利通区辖区内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接网消纳部分编制工作，开展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 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全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活动应急保障工作要求，现将《自治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 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自治区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于7月9日在吴忠市博物馆馆前广场举办，为保障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开展，应对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根据《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全区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分工方案》，现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1.本方案所指的活动是全区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

2.本方案所指的应急事件是活动期间出现极端天气、活动场所及周边建筑物（含临时建筑物）坍塌、活动场所发生火灾、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现场发生治安案件、路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在活动中发生其他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二、应急处置原则

- （一）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三）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 （四）协同合作科学处置

三、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7月9日上午9时

地点：吴忠市博物馆馆前广场

四、工作机构及责任分工

为推进安全应急保障工作落实，现成立自治区广场舞大赛颁奖暨集中展演安全应急保障领导小组：

- 组 长：**杨晓娟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马忠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 员：**王大为 公安分局副局长
-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何伟民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 孙尚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 张 甲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 赵建强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 马 琰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 严 军 利通区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综合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涂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活动正常进行。特设综合协调、安全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及环境卫生、观众组织四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职 责：负责制定《自治区广场舞展演活动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掌握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情况，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者事故，指挥协调各部门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统一调配人、财、物，调动机动车辆，做好处

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接待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指导，协助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

（二）安全应急保障组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古城镇、消防救援大队、利通区供电公司

职 责：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活动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导，确保活动现场人员出入有序，一旦发生事故，负责配合做好活动现场警戒、处置、人员紧急疏散、撤离等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后期调查取证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执行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形成报告上报上级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公安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周边餐饮单位及流动摊贩的环境卫生、餐具消毒、食品留样、食材储存、加工流程等方面进行检查与指导，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古城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和信访维稳等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进行消防培训、演练，检查活动现场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使用情况。指导活动执行单位制定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在活动现场配备消防车及消防人员，确保发生火情火灾能够及时灭火，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利通区供电公司负责活动期间电力保障。

（三）疫情防控及环境卫生组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古城镇

职 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并配合吴忠市人民医院做好活动现场的医疗保障工作，调配古城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落实一米线、戴口罩、测温、查验行程码、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负责协调吴忠市人民医院、吴忠市疾控中心做好发热病人的排

查、转运、诊断、治疗、消毒等工作。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环卫工作，做好活动现场公共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古城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开展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工作。

（四）观众组织组

责任单位：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胜利镇、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

职 责：各乡镇负责组织辖区群众于7月9日上午8:30前到达吴忠市博物馆馆前广场集中观看展演，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群众安全有序入场、退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乡镇组织的观众必须查验行程码，近14天没有异地旅居史，佩戴口罩，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联系人：焦宏 **联系方式：**13895515288

附件：自治区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观众分配表

附件:

自治区广场舞集中展演活动观众分配表

序号	单位	观众（人）
1	金积镇	150
2	板桥乡	150
3	古城镇	150
4	金星镇	120
5	胜利镇	120
6	上桥镇	60
7	东塔寺乡	50
合计		80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暑期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严防暑期中小学生溺水等各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根据 7 月 5 日吴忠市校园安全工作会议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暑期学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

随着暑期来临，溺水等安全事故进入高发季。不安全因素相继增多，极易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交通伤害、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特别是现在处于夏季汛期，黄河水量大、水速急，加之灌区湖河沟渠众多，学生溺水死亡事故进入高发期。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保障暑期学生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保护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暑期学生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预防上来，强化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切实抓紧抓好学生暑假安全工作。

二、明确职责，共同做好暑期学生安全防范

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认真分析本校实际与特点，切实加强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广大家长的联系，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关心学生生命安全，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责任制，针对各自管

辖范围内江河湖泊和各类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池塘、水库、河道、沟渠等，实行拉网式、滚动式排查，认真查找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摸清学生活动集中区域的水情，及时在危险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坚决消除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值守，特别是在暑假期间要增派人员，加强管控，密切关注，发现未成年人有私自靠近水边或嬉水、游泳等不安全行为要立即劝阻、制止。

三、综合治理，立即排查和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

各乡镇、村（社区）要广泛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分局要利用暑期时段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定安全区域，依法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清理整治出售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烟酒、危险玩具以及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大对暑期学校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各学校要针对极端天气灾害的特点，制定完善暑期极端天气预警和防范预案，及早做好灾害防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对辖区学校，特别是临近河道、毗邻山脚、地处低洼地段，易受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等侵袭的学校进行排查。重点突出对危旧房屋、厕所、围墙、实验室、水电设施、在建工地、周边山体等部位的排查。排查情况必须登记在案，对查找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治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各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在暑假期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防火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校园内是否设置易可燃彩钢板建筑、是否采用大量易可燃装修材料，消防安全制度和日常防火巡查工作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食堂、寄宿制学校的宿舍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四、细化措施，进一步履行教育系统的管理和宣教责任

区教育局要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工具，从正面加大对学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有关政策法规和自我安全防范

技能，把学生安全工作送进千家万户，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维护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季节和学生年龄特点，利用微信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开展防溺水、防雷电、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健全家校互动工作机制，组织教师与学生家长通过视频、电话、QQ、短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向每一位学生家长公布危险水域，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管理与防范工作。广泛开展“教师家访”活动，将外来务工子女、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学生、单亲家庭的学生等作为重点家访对象。

五、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管辖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制，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障。区公安分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分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教育与管理，层层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人员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值班人员始终坚守工作岗位。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落实、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而导致重大涉校涉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利通区学校周边水域排查情况公示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学校周边水域排查情况公示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河湖名称	距离学校距离	备注
1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秦渠	学校北 400 米	
2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清水沟	学校东 1000 米	
3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高铁站公园水系	学校东 800 米	
4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牛家坊城南水系	学校南 600 米	
5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一小学	黄河	学校西 6000 米	
6	孙家滩闽宁小学	水渠	200 米	
7	孙家滩中心学校	渔光湖	3000 米	
8	孙家滩石家窑小学	三泵站主渠	1500 米	
9	吴忠市裕民小学	母子公园内的湖	2000 米	
10	第十三小学	黄河	1000 米	
11	第十三小学	清宁河	500 米	
12	利通区秦渠中学	秦渠	1500 米	
13	利通区秦渠中学	黄河	3000 米	
14	马莲渠中心巴浪湖小学	清水河	向东 2000 米	
15	马莲渠中心巴浪湖小学	水渠	校门口	
16	马莲渠中心学校	水渠	学校向南	
17	马莲渠中心学校	杨渠鱼池	向北 1500 米	
18	马莲渠中心学校	清水沟	向东 2000 米	
19	利通区第三小学	秦渠	学校向北 1500 米	
20	利通区第三小学	荷花池	学校向南 800 米	
21	利通区第十四小学	清水沟	1500 米	
22	东塔第三小学	清水沟	向西 150 米	
23	东塔第三小学	秦渠	向南 1200 米	
24	东塔第三小学	山水沟	向东 2800 米	
25	东塔第四小学	清水沟	600 米	
26	东塔龙二小学	山水沟	南北 200 米	
27	东塔龙二小学	农用水渠	南北 1500 米	
28	利通区第十六小学	党家河湾二沟渠	500 米	
29	利通区第十六小学	党家河湾中渠	800 米	
30	利通街第二小学	秦渠	学校向南 300 米	

序号	学校名称	河湖名称	距离学校距离	备注
31	利通区第八小学	柴渠	学校向东 300 米	
32	利通区第八小学	明珠湖(明珠公园内)	距离学校 1500 米	
33	金银滩中心学校	高速路蓄水湖	500 米	
34	金银滩中心学校	清水沟	1800 米	
35	金银滩中心学校	山水沟	3000 米	
36	金银滩中心学校	杨马湖村灌溉渠	1000 米	季节性有水
37	金银滩复兴学校	苦水河	2800 米	
38	金银滩复兴学校	四支渠	3000 米	
39	金银滩复兴学校	灵白村排水沟	2800 米	
40	金银滩复兴学校	汉渠	2900 米	
41	金银滩复兴学校	沟台蓄水池	2500 米	
42	金银滩复兴学校	东滩村鱼池	2600 米	
43	利通区黄沙窝学校	东干渠	向南 3000 米	
44	利通区黄沙窝学校	二支渠	校门口 20 米	
45	利通区黄沙窝学校	山水沟	向东 600 米	
46	利通区汉渠学校	汉渠	向东 3000 米	
47	郭家桥中心学校	秦渠	200 米	
48	郭家桥中心学校	山水沟	400 米	
49	郭家桥中心学校	新宁河(清水沟)	1500 米	
50	高闸中心学校	汉渠	南 2500 米	
51	高闸中心学校	朱渠支渠	西 300 米	
52	高闸中心学校	郭桥支渠	东 500 米	
53	高闸周闸小学	汉渠	南 3000 米	
54	高闸周闸小学	周闸支渠	西 800 米	
55	高闸侯桥小学	汉渠	南 200 米	
56	高闸侯桥小学	邓庄子支渠	东 300 米	
57	利通十小	乃光胡	400 米	
58	利通十小	南环水系	1500 米	
59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五小学	黄河	2800 米	
60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五小学	秦渠	100 米	
61	吴忠市利通区第十五小学	清宁河	600 米	清宁河四周水域最近 600 米, 最远 2000 米

序号	学校名称	河湖名称	距离学校距离	备注
62	第十二小学	古城中心村“八字湖”	3000 米	
63	第七小学	无		
64	利通区第九小学	秦渠	800 米	
65	利通区第九小学	清宁河	1200 米	
66	利通区第九小学	母子公园	600 米	
67	利通区第九小学	黄河	3000 米	
68	扁担沟中心学校	东干渠	2000 米	
69	扁担沟中心学校	苦水河	1500 米	
70	扁担沟第一小学	东干渠	2500 米	
71	扁担沟第一小学	东干渠扬水渠	2800 米	
72	扁担沟第一小学	蒲子坑	2700 米	
73	扁担沟第二小学	东干渠扬水渠	3000 米	
74	扁担沟第二小学	野水湖	2000 米	
75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五千渠	300 米	
76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马力北墙后东西水坑	200 米	
77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盐环定渠	2500 米	
78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山水沟	3000 米	
79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鹅场北边水塘	2000 米	
80	扁担沟五里坡小学	马学有北墙后东西水坑	500 米	
81	扁担沟燕宝小学	苦水河	2600 米	
82	板桥中心学校	秦渠	1000 米	
83	板桥波浪渠小学	波浪渠灌溉渠	10 米	
84	板桥早元小学	南干沟人工湖	1000 米	
85	板桥早元小学	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湖	1200 米	
86	开元小学	秦渠	1000 米	
87	金积中心学校	马莲渠	1000 米	灌溉支渠
88	金积中心学校	南干沟	1000 米	排水沟
89	金积中心学校	秦渠	2000 米	灌溉主渠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规模及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2021年利通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6万元，其中：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50万元，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71万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5万元。实施范围为各乡镇及吴忠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三、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15大类35个小类114个品目（详见附件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补贴。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1.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3.购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4.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全区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

1.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

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 App 向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部门自主提出补贴申请，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3.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乡村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补贴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机具，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执行。

六、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操作主体和责任

主体。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购机者和供货单位职责主要是：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一是组织制定《利通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二是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农机补贴手机 APP、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审核购机者信息，做到“见人、见机、见票”“人机合影、签字确认”，数据录入、补贴系统运行维护、档案管理及补贴机具复核；四是按规定公示购机信息、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五是负责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受理有关举报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区财政局职责。一是对区农业农村局程序操作规范性进行监督；二是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实施监督，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三是按规定的要求拨付补贴资金。

（三）购机者职责。不得利用他人身份或将身份证明提供给他人购机，负责补贴机具的使用管理，对所提供材料和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四）供货单位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悬挂标志标识，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并出具票据和有关资料，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岗前安全常识、操作技能培训，对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监督检查等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责任人，在补贴申请、审核、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

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兑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强对农民购机情况的核验，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的大中型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重点核实，对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要做好预警预测及分析处理。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积极推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全面使用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稳步推进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三合一”试点，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牌证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已办牌证和已批准补贴的机具信息及时准确相互推送，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一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应用公告栏、互联网、宣传册、挂图等方式，及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购机者等相关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同时，要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

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一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要继续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二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建立举报投诉档案，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0953-2281549）及监督投诉电话（0953-2666525），并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报送信息，完善档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执行进度统计、信息报送、资料收集和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电子档案）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同时，要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附件：1.2021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宁夏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3.2021年利通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4.利通区2021年第_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5.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宁夏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 35个小类 11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埋藤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式喷雾机
 -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4.1 薯类收获机
-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5.1 割草机
 - 4.5.2 搂草机
 - 4.5.3 打（压）捆机
 - 4.5.4 圆草捆包膜机
 - 4.5.5 青饲料收获机
-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蔬菜清洗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卷管式）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3 旋耕播种机
- 15.2.4 大米色选机
- 15.2.5 杂粮色选机
- 15.2.6 秸秆膨化机
- 15.2.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8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9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0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1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2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3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4 秸秆收集机
- 15.2.15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宁夏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补贴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3

2021年度利通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附件4

利通区2021年第_____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机						
机具						
合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章） 单位法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利通区财政局（章） 负 责 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机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二）检查核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五、进度安排

2021年11月30日前，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完成自评和相关材料报送；

2021年12月5日前，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审查资料和实地考察；

2021年12月10日前，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完成综合评价，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报送相关材料。

六、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是农机购置补贴年终业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挂钩，自治区将对优秀等次在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利通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将将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利通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自治区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项目实施管理 (30分)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的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1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12	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16		效益指标 (20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合计				10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 试点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精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银保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财政对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产品实施奖补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0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推广工作、扩大政府惠农惠民政策范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扩面、增品、提标”为抓手，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利通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增强特色优势产业抵御生产、市场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农民收入。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保险机构的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以投保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自主自愿为前提，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四）协同推进。新型农业保险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等有关单位与各乡镇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试点内容

（一）保险品种。在现行农业保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新型农业保险试点，该保险工作由中国太平洋财险吴忠中心支公司具体承办。针对露地蔬菜（不含供港蔬菜）开展价格保险试点。露地特色优势蔬菜品种，具体为：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白菜、甘蓝、青萝卜、芹菜、茭瓜。

（二）保险期间。按照每个投保品种的实际采摘销售期间确定保险期间和投保截止日期。

（三）投保对象。确定投保对象为保险区域内有投保意愿的种植户，对于达到一定种植规模的种植大户单独投保，未达到种植规模的散户由所在农业专业组织或村委会统一组织投保。

（四）保险费确定金额。西红柿5300元/亩、辣椒3000元/亩、黄瓜4200元/亩、茄子2700元/亩、白菜1100元/亩、甘蓝1400元/亩、青萝卜2600元/亩、芹菜3200元/亩、茭瓜2800元/亩。

（五）保险费率和保费。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费率为8%，保费按照保险金额和费率乘积确定。

（六）保费补贴标准。蔬菜价格保险自治区财政补贴保费50%，区补贴30%，农户自缴保费20%。

（七）理赔方法。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造成被保蔬菜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机构按保险单约定进行赔付。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实行封顶赔付机制，即在保险期间内，单一品种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该品种当年保费的两倍时，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蔬菜保险期内销售价格：对于保险期间在两个月以下（不含两个月）的蔬菜品种，按保险期内批发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对于保险期间在两个月（含

两个月)以上的蔬菜品种,按月度产量占比对每月平均价格加权计算保险期内平均价格。

保险目标价格:按照前五年吴忠市物价局蔬菜市场价格加权月平均价格计算确定,由参与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的保险机构及区农业服务中心共同精算确定,并按照统一的目标价格执行,保险目标价格不得低于被保蔬菜成本价格。

被保蔬菜生产成本价:按照每亩生产成本与每亩产量之比确定。

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承保理赔和内控管理,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和定损、理赔“两到户”,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要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管理,规范业务协办,确保依法合规。

(八)绩效考评。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的考核。区保险奖补资金结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随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报告一并报送(分别表述);并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农业保险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新型农业保险顺利开展,成立利通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迁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席 宗 太平洋财产保险吴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创新开展农业保险的认识，主动向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汇报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情况，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服务机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中心支公司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健全规章制度，细化承保服务，在保险工作流程上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要在基层建立服务网点。新型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的权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新型农业保险政策、赔偿标准、责任范围等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新型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新型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新型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对违规操作、虚假承保、虚假理赔、挪用赔款等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推动提高违规成本。有效防止虚构标的、重复投保、冲销投保人保险费等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现象的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指导新型农业保险承办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的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贯彻落实区域协调 发展新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利通区2021年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1年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9〕19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吴忠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完善区域战略统筹机制

（一）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排头兵。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以及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争当“先行区”排头兵为任务总揽，制定和推进我区“先行区”建设年度谋划。认真抓好自治区《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落实，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等专项规划。围绕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健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全力实施“八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

局，责任单位：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务实合作，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完善对接机制，创新合作模式，促进产业承接、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人才交流、文旅开发、金融共享等领域的互惠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区域务实合作，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实施一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推动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进黄河“几”字弯地区协同合作，加快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科技创新合作、旅游文化合作、生态环境共治、宜居健康共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以银西高铁通车和包银、中兰高铁建设为契机，推动高铁站商圈建设，全面放大高铁经济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三）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利青同城发展，将利通区和青铜峡市作为黄河吴忠段生态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紧紧围绕“一河两岸、双城一体”的发展布局，加快利通区和青铜峡市双城一体双向发展，从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生态建设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利青两地对接、分工布局，在城际轨道、跨河桥梁、快速通道及对外交通等基础设施上实现共建互联，黄河两岸城市公交、金融、通讯、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互联共享发展，实现功能有机结合、空间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以人为核心的新型

城镇化战略，加快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快城乡统筹，采用“中心聚集，轴带连接、以点带面”的模式，以市区为中心，以慈善大道、罗山大道、黄河、苦水河为纽带，带动各乡村均衡发展，形成“一体、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大力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优化乡村生产空间发展，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退出的贫困村、贫困户设置政策过渡期，保持产业、金融、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扶贫政策的连续性。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对边缘易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加强动态帮扶防止返贫致贫。持续加大金融支持、产业奖补、职业培训、防贫保障等帮扶工作力度，大力发展富农增收产业。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落实选派机关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凝聚脱贫攻坚合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五）统筹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功能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体协调推进，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升级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六）促进城乡区域要素自由流动。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市场机制。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细化完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认真落实自治区《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我区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畅通有序。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与利用试点。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配合吴忠市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自治区乡村振兴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促进创新要素充分流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七）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原则，严格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动态管理，扩大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突出抓好先行区建设“四权”改革，加大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国有产权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功能拓展力度。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完善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和定价机制，推动行业间、区域间、用水户间多种形式的水权收储交易。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可交易排污权入市交易。（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

局利通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网利通供电公司，各乡镇）

三、深化国内外交流合作机制

（八）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借助中阿博览会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聚焦经贸务实合作，促进展会平台与开放经济深度结合，坚持把园区作为对外开放主平台，强化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支持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特色装备制造园开放创新，建立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吸引外向型企业入驻，推动园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探索“两地”新模式，开展项目精准对接，建设“飞地”工业园区和虚拟产业园，促进企业非转移式入驻。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做好“腾笼换鸟”文章，推动信息化、智能化、产城融合、产业链式集群集聚发展，增强开发区活力和承载力。（**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加强招商引资和区域合作。围绕“先行区”建设，挖掘产业合作潜力，统筹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聚焦区委、政府确定的十大重点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化招商、委托招商，精心谋划储备项目、精准对接引进项目、精细服务实施项目，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加强与中东部对接合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提升产业竞争水平。大力实施“挺进大中城市战略”，支持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积极发展二级销售网点，力争全年销售额突破5亿元。（**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四、建立健全利益补偿机制

（十）落实生态和利益补偿机制。协同自治区、吴忠市建立纵向与横向、补偿与赔偿、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纵向补偿机制，加大保护投入力度。积极参与自治区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争取将黄河利通段干支流及重点入

黄排水沟纳入生态补偿试点范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

五、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十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协同自治区、吴忠市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自治区和我区财政关系。健全文化事业财政投入正常增长机制，积极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聚焦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实施、为民办实事等事项，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助推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实事。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的财力补助，增强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推动绩效管理，倒逼部门和乡镇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层次。大力实施移民致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公共卫生优质服务提升“四大”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以上，培育“双创”示范基地2个，打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4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所、中小学4所，大班额占比控制在4%以内，公办幼儿园占比53%以上，普惠率85%以上。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打造名师工作室65个，培育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05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2%和9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创建，促进疾控中心项目落地，新建数字化标准预防门诊4个。（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十三）推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衔接。推进利通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深化区、乡（镇）远程会诊合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制度，简化社会保险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证、网上办理接续。全力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在门诊费用个人账户异地直接结算稳定推行后，逐步开展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大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不断扩大门诊大病病种覆盖范围。加快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事项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落实区域政策调控机制

（十四）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动态监控和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严格管理各类建设开发活动，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产业转移承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落实建设用地增量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挂钩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大力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完善引才政策，加快产学研联合培养实用技能人才，促进人才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五）建立完善高效均衡的财税制度。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聚焦民生事业发展，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支出资金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收支平衡底线。加快完善财政制度体系，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建立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调节分配、保护环境、改善民生等综合职能。持续优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等措施，确保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在可控范围之内，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十六）建立与国家、自治区政策配合联动机制。围绕先行区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积极争取财政政策对跨区域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民生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金融支持，完善政府、企业、民间资本等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推广活体抵押贷款，盘活生物资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 成果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为抓好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宁水河湖发〔2021〕7号）及《吴忠市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 组 长：**马 迁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邵天平 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 成 员：**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田学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马希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马福军 区水务局副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孟卫成 巴浪湖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 骠 吴忠林场场长

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利通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区水务局副局长：马福军 18995330080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王学军 18995327886

王建新 13895204830

区水务局水利服务中心负责人：杨自健 13895226292

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王英 1330950177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重点是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1、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确定的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吴利政办发

〔2019〕99号)文件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为基础见附件1,对本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梳理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提出本部门(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2、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确定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须经本部门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诺事项要通过请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召开论证会等方式慎重确定。定期进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对法律法规取消的事项或者能够通过数据共享,实时获取部门之间的证明信息,不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该项证明事项。

各部门参照上述要求梳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定期进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

证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证明材料的，填写书面承诺书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书面特别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结合自治区部门相关工作规程，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明确办理步骤，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参照附件4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文书格式文本经本部门、单位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后，要于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对外政务服务场所、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吴忠”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利用现有途径、现有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单位）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对于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

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责任单位：**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完善信用监管模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并通过在信用中国（吴忠）公告、运用新媒体曝光、信用等级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多种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税务局、政府相关部门）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各环节风险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事前信用预警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梳理事项目录。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并于8月25日前报送联络员一名（详见附件2）。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梳理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3），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27日前与合法性审核意见报利通区司法局（电子版同时报送）。由区司法局统一汇总后与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审核确定后，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吴忠市利通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二）组织开展实施，编制工作流程。《吴忠市利通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有序开展工作，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可以参照附件4），于告知承诺书施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利通区司法局。

（三）全面有效落实，总结经验做法。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有效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和完善承诺制度，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长效工作机制，对该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接受检查、验收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协调联动推进。各部门（单位）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

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要主动与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有机衔接，共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三）做好考核评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将列入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作为重点内容从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同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联系人：马雯丽 0953-2221109

传 真：0953-2615680

邮 箱：ltqyfzqb@163.com

- 附 件：1.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3.吴忠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1

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公布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8.12.20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婚育证明	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三孩审批	宁卫计发〔2016〕130号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1条：合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个人登记。(1)现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证明)；宁卫计发〔2016〕130号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2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三孩条件的夫妻，生育前按下列规定申请三孩生育审批。1、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审批表》。《审批表》需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非申请人签名的《审批表》应提供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4)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婚育情况说明；	卫健局	社区乡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6)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三孩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再婚夫妻，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应提供再婚前双方户籍地乡镇（街道）出具的生育证明。			
2	上环、取环、引产介绍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8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	卫健局	社区乡镇	
3	死亡证明	注销户籍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61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	公安机关（户籍中心）	社区乡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五）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4	生育证明	办理独生子女证	<p>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号）文件，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则上由独生子女父母申请，经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情况后，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颁发。丧偶未再婚和离异未再婚等特殊情况下，可以以个人身份申请，单独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寸免冠照片4张，其中以夫妻身份办理的，提供夫妻双方照片，交一方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初审。</p>	卫健局	社区乡镇	
5	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p>《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第17条第二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第14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p>	法律援助中心	社区乡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灾民救助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6	同意转让安置房证明	安置房二次转让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7	亲属证明	办理遗产公证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8	监护人证明	宗教局需要，用于朝觐出国	《关于做好2018年度朝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宗发[2018]115号）四（1）：女性朝觐人员必须提供男性监护人（参加朝觐人员）的关系证明、女性单身朝觐者可由村委会或者乡镇（街道办）等单位出具证明妇女兄妹等监护关系的证明。	宗教局	社区乡镇	
9	危房证明	申请危房公租房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10	老电影院放映员工作情况证明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补贴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遗留问题的意见》（宁广局发[2014]47号文件）	文体旅游局	社区乡镇	
11	协会、社会团体固定住所证明	成立协会、俱乐部、社会团体，向文体局提交材料供审核、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文体旅游局	社区乡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2	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互助职工	职工重特大病参与凭证丢失	《利通区职工重特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第16条 职工领取互助金应提供以下材料第7条医保、商业保险、民政救助资料	工会	社区乡镇、职工参与单位	
13	房产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房管局	
14	车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车管所	
15	入股经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2018]115号《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工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科室/人员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移动电话
承办科室		办公室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3

利通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部门（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具体改革措施		备注
							可选择	必须提供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必须为该办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应填写法律法规或者文件名称、文号、条款序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5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提高广大参保群众对医保电子凭证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全区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宁医保办发〔2020〕79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的重要意义

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保人办理医保业务的身份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全面适应于就医、购药、缴费等各项业务。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是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是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更便捷医保服务的现实需要，是提高医保治理能力、完善便民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医保”发展的具体体现，也可方便异地就医结算并有效防止冒名就医。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到2021年12月底，全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要达到参保人数的70%以上，为加速推进我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现将我区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的任务数量予以明确（详见附件1）。

三、工作任务

(一) 做好单位内部及行业领域激活推广工作。各单位要增强主责意识，发挥表率作用，积极引导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通过微信、我的宁夏 APP、支付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激活并绑定亲情账户（详见附件 2），于 10 月 1 日前完成全员激活。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等部门要抓好各自负责的工业企业、学校、建筑工地、经营商户、医疗机构、医药机构等单位行业，尽快落实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工作，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推广，确保在 10 月 1 日前实现所有从业人员激活开通率全覆盖。

(二) 做好乡镇及村（社区）激活宣传工作。各乡镇要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宣传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灵活采取措施，层层分解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引导镇村干部以及辖区居民通过以微信、我的宁夏 APP、支付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方式激活，老年人、未成年人可由家人绑定亲情账户（详见附件 2）。各乡镇要会同医保电子凭证合作金融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在民生服务大厅、社保大厅等公共场所，布设宣传展板、海报，安排工作人员引导参保群众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注重用好年度居民参保缴费期等重要窗口期开展工作。确保镇村干部在 10 月 1 日前全部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辖区参保居民 10 月底前完成 70% 的激活任务，11 月底前实现参保居民激活全覆盖。

(三) 广泛发动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机构做好激活宣传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要积极引导各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机构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宣传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我的宁夏 APP、支付宝、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渠道方式激活，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群体可引导其家人绑定亲情账户（详见附件 2）。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医药机构要做好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工作，在群众就诊、购药时督促引导他们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各医疗机构、村卫生

室安装读卡机并优先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各乡镇、各部门于每周三下班前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统计表（详见附件3）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送至区医疗保障局507室，传真：0953-2905699，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tqylbj2019@163.com）。区政府每周对激活率进行排名，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视情况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 附件：1.利通区各乡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表
2.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3.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安装统计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利通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表

乡镇名称	参保人数	目标 激活人数	目标 激活率	医保电子凭证 已激活人数	医保电子凭证 未激活人数	激活率
金积镇	40236	28165	70%	11909	28327	29.59%
金银滩镇	31859	22301	70%	11163	20696	35.03%
高闸镇	20459	14321	70%	7631	12828	37.29%
扁担沟镇	30989	21692	70%	9012	15144	37.30%
上桥镇	25638	17947	70%	8025	17613	31.30%
古城镇	30807	21565	70%	9467	21340	30.73%
金星镇	38185	26730	70%	9961	28224	26.08%
胜利镇	24863	17404	70%	6409	18454	25.77%
东塔寺乡	24554	17188	70%	7161	17393	29.16%
板桥乡	30168	21118	70%	9836	20332	32.60%
马莲渠乡	23499	16449	70%	8531	14968	36.30%
郭家桥乡	20715	14501	70%	6072	14643	29.31%
巴浪湖农场	5735	4015	70%	2014	3721	35.11%
吴忠林场	226	158	70%	77	149	34.07%
合计	347933	243553	70%	109847	238086	31.57%

附件2: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激活方式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第一步：手机应用商城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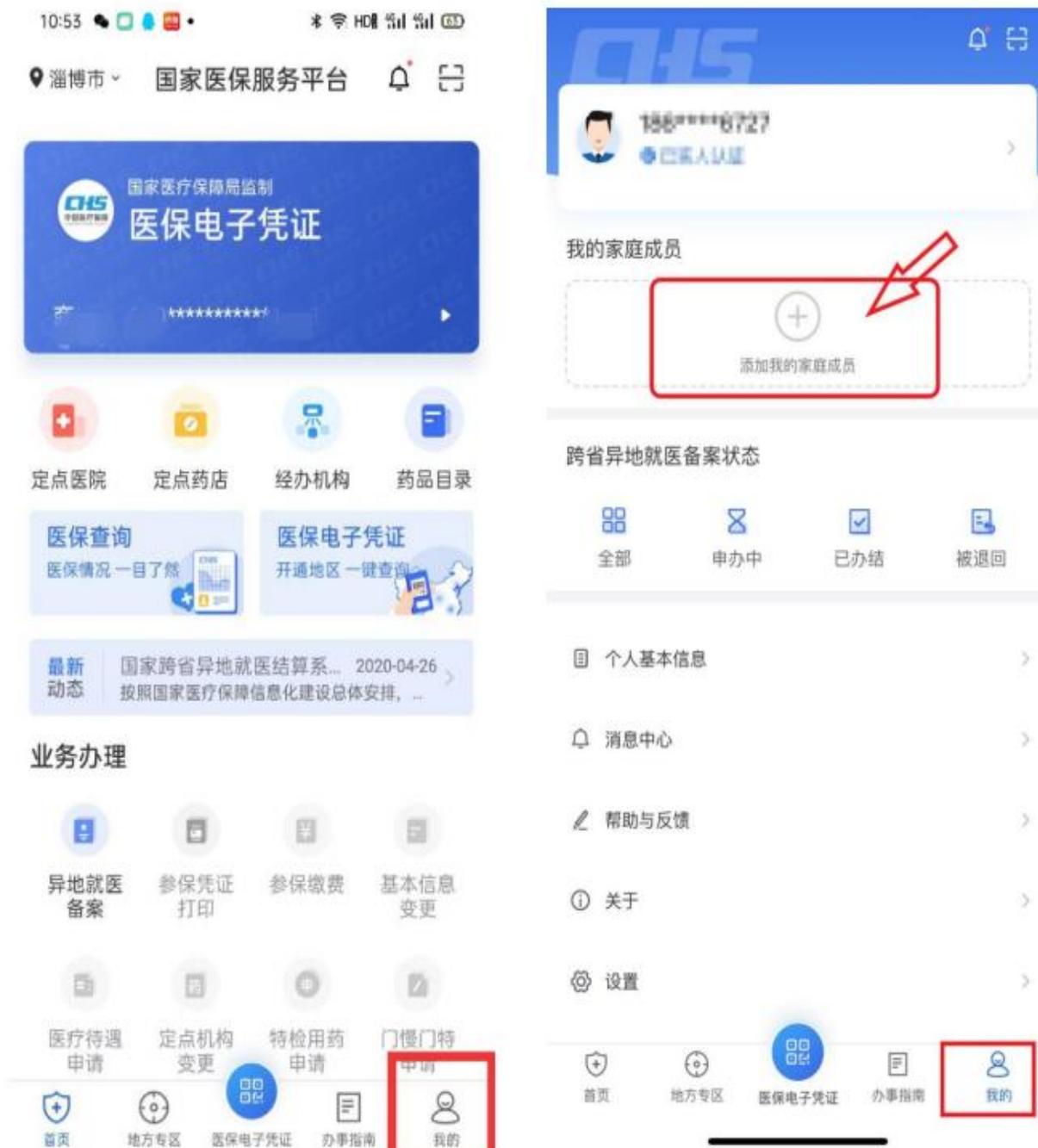
第二步：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





第三步：

(1) 点击首页“我的”，选择中间“添加我的家庭成员”。



(2) 输入需要添加的人员信息，生成承诺书并上传材料照片，点击添加账户，设置凭证密码，完成激活。



注：如果您添加的家庭成员小于 16 周岁，直接点击【添加账户】按钮即可完成账户关联。如果您添加的家庭成员大于 16 周岁，点击【添加账户】按钮，通过“人脸认证”后即可完成账户关联。



第四步：点击该家庭成员图标，获得“亲情人员”的医保码，即可展码使用。



激活方式二：微信



激活方式三：我的宁夏 APP



激活方式四：支付宝



附件3: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审核人:

序号	姓名	激活手机号码	备注
合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 落实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为更好的发挥《纲要》引领和约束作用，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现就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纲要》目标任务责任落实机制

《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实施好《纲要》作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建议）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以及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定时间表、定路线图、定责任人、定工作量”的要求，抓紧制定《纲要》涉及本部门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总抓的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

筹推进《纲要》实施。相关责任单位要服从服务大局，紧密配合，主动跟进，结合本领域本行业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把各自工作任务与“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健全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坚持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建立健全主要指标年度分解机制

按照短期计划与长期规划衔接配合的要求，将《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各部门要统筹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特别要做好2021年目标任务年度分解工作，明确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推进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动态跟进、定期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按进度推进，确保我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三、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抓机制

重点工程项目是推进《纲要》落实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坚持工作向项目发力，将《纲要》确定的44项重点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建立“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推进方案”的“四个一”机制，实行“干部在一线下沉、情况在一线掌握、项目在一线调度、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的“一线工作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顺利实施。要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

四、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金融政策取向要充分考虑到规划目标、经济发展形势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金融要素资源向《纲要》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就业、产业、消费、

环保、区域等政策要注重协同配合，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需要，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增强政策调控能力，确保《纲要》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监测评估是推进《纲要》实施的重要环节和有效手段。要推动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要持续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和保障机制。各部门要同步开展专项规划监测评估，规划实施情况要纳入各部门及领导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发挥好审计部门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事项目标任务清单
2.利通区2021年度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责任清单
3.利通区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事项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加快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落实好全区确定“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 807 个，总投资 1183.61 亿元，亿元以上项目 180 个，投资 1032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 111 个，投资规模 369.28 亿元；农林水牧项目 126 个，投资 235.85 亿元；服务业项目 80 个，投资 104.42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 165 个，投资 129.49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58 个，投资 91.31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246 个，投资 70.45 亿元；房地产项目 21 个，投资 182.81 亿元。2021 年，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加快工业转型发展，推进农业提档增效，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1%。创建国家行业标杆企业 3 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建成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技术创新中心 5 个，重点培育市级科技公共服务机构 5 家，实现科技服务平台全覆盖。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达到 0.5%。柔性引进人才不少于 25 人。培育优秀科技特派员 150 名。2021 年，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实现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达 30 家，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比例达到 20%，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家、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 2 家。积极出台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达 1.08%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	<p>到 2025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59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4%。每年创建 2—3 个 2000 亩以上“绿色生产模式”示范基地。发挥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利通区奶牛科技中心作用，建设 2 个奶牛繁育中心。建设 60 家数字牧场。优质粮食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产量 14 万吨，富硒农产品基地稳定在 2.5 万亩，建成有机水稻生态示范区 2 个以上，奶牛存栏量达到 35 万头，鲜奶产量达到 150 万吨。肉牛存栏量达到 15 万头/年、肉羊存栏量达到 30 万只/年。粮饲兼用型玉米种植面积达到 17 万亩，优质苜蓿、黑麦（燕麦）生产基地达到 4 万亩。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2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6.5 万亩，冷链设施面积 10 万平方米。80%以上灌区建成节水型灌区，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 100%。粮食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99%以上，引黄灌区深耕深松整地面积达到 80%以上。创建国家级示范社 5 家、自治区级示范社 10 家、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产业化联合体 5 家。“两品一标”认证达到 50 个。2021 年，全力推进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和肉牛养殖基地建设，新增奶牛、肉牛规模养殖场 21 个、12 个，奶牛、肉牛存栏分别达到 20 万头、11 万头，全面建成“牛联网”，打造“高端奶之乡”。严守 28 万亩粮食生产红线，新增设施瓜菜 2000 亩、优质饲草 1.1 万亩。培育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家、示范合作社 14 家，整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山水沟智慧农业等资源，打造西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业增加值增长 4.5%。</p>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涉农乡镇
		<p>2025 年，全区经济林面积达到 6.6 万亩以上，果品年产量达到 2 亿公斤以上。2021 年新增经果林 2000 亩</p>	自然资源局	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全力加快 工业提质扩量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20 亿元，年均增长 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绿色食品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现代纺织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新能源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4800MW 左右。实现城乡 5G 网络全覆盖，金积工业园区电子仪器仪表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吴忠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引入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100 家。2021 年，推动中环高科电缆制造等 16 个项目尽快落地，确保丰泰永晟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支持雪泉乳业无菌灌装等 5 个技改项目顺利实施。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实现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达 30 家。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应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比例达到 20%，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3 家、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 2 家。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工业信息化 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 科学技术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5	提档升级 现代服务业	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42 亿元，平均增速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90 亿元。全区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年均增速 15%以上。创建 5 个以上标准化市场。力争创建“中华餐饮名店”80 家以上，开发“中国名菜”“中国名点”100 道以上。打响“多彩利通、美味之城”品牌，重点建设“利通严选美食”平台，发展美食打卡和网红经济，打造 2-3 条美食游线路。新增三星级以上宾馆 6-8 家。打造一批国家级休闲农业品牌，发展一批现代农业庄园，培育 6 家以上工业旅游示范企业。建立 2-3 个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成果转移分中心。2021 年，持续提升“一区两街四广场”，打造特色餐饮、人文科技、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夜间经济”品牌。实施“促销行动计划”，深入挖掘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建设“利通严选美食”平台，培育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热点，培育刘三朵八宝茶等 20 家商贸企业入统。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自治区 4A 级景区 1 家。力争旅游人数达到 185 万人次、旅游收入 6300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5%	发展和改革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农业 农村局、文化 旅游体育广电 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利通区 分局，各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到 2025 年，完成湿地保护修复 6.22 万亩，新增湿地面积 0.1 万亩，提升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完成五里坡地区封山育林 1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 万亩。完成生态防护林 3.4 万亩，生态经济林 1.0 万亩。完成高闸镇李桥村等 40 个美丽村庄绿化提升面积 0.2 万亩。农村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5%。2021 年，完成造林 2.75 万亩，治理荒漠化草原 7500 亩。实施苦水河、清水沟、双吉沟过境段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荒漠化草原 7500 亩，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自然资源局	区直各部门、 各乡镇
		到 2025 年，全程监管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2021 年，持续做好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利通分局	
		到 2025 年，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达到Ⅳ类以上，黄河利通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优水质以上。2021 年，高标准实施黄河、苦水河综合治理、汉渠灌域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15 套，新建水质、水量断面监测站 11 个，砌护重点渠道 30 公里。实施“互联网+农村饮水”项目，完成 8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重点实施秦坝关等 20 个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闸板沟等 12 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Ⅳ类以上，黄河利通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优水质	水务局	
		到 2025 年，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严格控制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实施。2021 年，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	
7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到 2025 年，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2 个。2021 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0 万元以上，培育“双创”示范基地 2 个，打造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个，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各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5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7600元，年均增速7%左右。202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直各部门，金星镇、胜利镇
		2025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700元，年均增长8%左右。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农业农村局	区直各部门，各涉农乡镇
		2025年，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幼儿园，确保按要求配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并交付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3%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强化近视防控工作，实现全区学生近视防控率下降0.5%；严格实施美育课程，丰富社团活动，使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2021年，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所、中小学4所，大班额占比控制在4%以内，公办幼儿园占比53%以上，普惠率85%以上。推行“强校”带“弱校”办学模式，打造名师工作室65个，培育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05名。争创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试验区，文明校园创建率达到80%以上	教育局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2025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2021年，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创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首诊、分诊能力，加强个体诊所监管。加快疾控中心项目落地，新建数字化标准预防门诊4个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2025年，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成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2021年，新	民政局	各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增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 9 个，建成残疾人托养中心，强化低保、社会救助等动态管理。统筹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助残、优抚等工作，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2025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稳定在 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6%以上，2021 年医疗保险参保率 96%以上	医疗保障局	
8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到 2025 年，充实图书数字资源且存储量不少于 4TB。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利通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90%以上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到“七个一”标准。建成数字化文化馆；建成 1 个功能齐全的体育中心、1 个游泳馆、1 个体育公园，健身步道（骑行道、健走道、城市绿道）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以上，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国民体质测定达标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8%、91.5%以上。2021 年，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提升 12 个标准化乡村文化服务阵地。新建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大力支持巧儿刺绣、张家枪等优秀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推荐申报非遗项目 6 个，常态化开展“书香利通”等文化活动 150 场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保障，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运动场 5 个。积极备战自治区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举办第四届运动会、篮球联赛等赛事 6 场次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9	筑牢发展安全底线	到 2025 年，始终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守好政治安全生命线。全力开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实基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	区委统战部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目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p>径，着力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质效。2021年，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实“细胞工程”，新增示范点6个，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管好宗教人员、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网络，严厉打击非法宗教渗透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p>		
		<p>到2025年，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1年，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标准化建设乡镇应急管理中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科学高效</p>	应急管理局	
		<p>强化党管武装指导地位，打牢练兵备战基础，提高国防动员水平，促进军民融合，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夯实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p>	区人武部	

附件2

利通区2021年度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累计]	2021年	属性	牵头单位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6.5 (年均)	7	预期性	发展和改革局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9	7.2	预期性	发展和改革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0	65	预期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1	1.08	预期性	科学技术局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预期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0	5.4	预期性	发展和改革局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增长8%	预期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 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5	预期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9.87	约束性	教育局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27	2.5	预期性	卫生健康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累计]	2021年	属性	牵头单位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1.1	预期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5	0.06	预期性	卫生健康局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	76	预期性	卫生健康局
四、绿色生态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2	---	预期性	发展和改革局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发展和改革局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	约束性	水务局
18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85.7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19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 水体比例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任务	7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20	森林覆盖率	%	12.12	8.4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21	湿地保护率	%	35.0	35.0	预期性	自然资源局
22	水土保持率	%	80	78.88	预期性	水务局
五、安全保障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4.2	14.0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标准煤	75.0	5.0	约束性	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3

利通区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八大工程项目				
1	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数字牧场建设项目,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2	利通区生态治理+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建设工程	农(牧)光互补+养殖业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3	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工程	利通区“十四五”城乡供水工程,利通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利通区智慧水利云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节水灌溉信息化建设项目,利通区数字治水工程,利通区“互联网+农村供水”信息自动化工程	水务局	
4	利通区宜居乡村建设工程	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利通区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农业农村局	
5	利通区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利通区汉渠流域水生态建设及水资源综合配置工程,黄河利通区段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项目,苦水河利通区段生态治理项目,利通区拦蓄洪水利用工程,甜水河水库微咸水处理利用项目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6	“智慧利通”数字乡村综合治理工程	“智慧利通”建设项目,利通区乡村治理试点项目,利通区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政法委、公安局	
7	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依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210个老旧小区排水管网、供暖管网、路面铺装、屋顶防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8	利通区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依托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利通区6个乡镇的15处存在黑臭水体的沟道进行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利通区分局	
二、创新引领重点项目				
9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宁夏数字化智能焊割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滩羊皮无害化鞣染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宁夏纺织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吴忠德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	科学技术局	
10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严苛工况防冲刷阀门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严苛工况多通道双导向单座调节阀研发项目,苦荞红曲枸杞养生醋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数控设备配套数字化焊割电源研发项目,高端功能性食用调和油的研究及应用项目,智能化高水分玉米饲料整棒玉米籽粒破碎机的研发项目,管道运输车自动卸料装置的开发研究项目,节水增效多熟制生态种植模式研发与应用项目等。	科学技术局	
11	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利通区草畜产业链人才培养项目,人才合作培养联盟项目,服务业数字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圣石田园·牛家坊乡村振兴培训学员建设项目等。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上桥镇	
三、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12	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优质奶产业项目,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建设项目,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燎原集团西夏乳业公司万头奶牛规模养殖场及饲草基地项目,五里坡奶牛养殖地数字牧场建设项目,孙家滩地区奶牛养殖基地数字牧场建设项目,利通区奶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优质肉牛产业项目,扁担沟镇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等。优质瓜菜产业项目,马家大湾村果蔬基地建设项目等。优质林果产业项目,孙家滩精品林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东塔寺乡白寺滩村优质经果林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等。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 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 农村局、国家农业科技 园、金银滩镇、扁担沟 镇、上桥镇、高闸镇、 金积镇、郭家桥乡、 东塔寺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3	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四期道路建设工程, 鹤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电力、供水、防疫通道、道路建设等工程, 金积镇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利通区农村畜禽散养污水处理项目, 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污水处理项目, 利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塔寺乡新接堡村现代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东塔寺乡白寺滩村特色产业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水务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农业农村局、东塔寺乡	
14	农业三产融合项目	牛家坊特色产业村建设项目, 海军生态农家园改造提升项目, 新接堡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山水沟特色产业示范村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廖桥村特色观光农业园建设项目, 金银滩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项目, 高闸镇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东塔寺乡特色产业暨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等。	上桥镇、发展和改革局、东塔寺乡、板桥乡、扁担沟镇、郭家桥乡、马莲渠乡、金银滩镇、农业农村局、高闸镇	
四、现代工业重点项目				
15	绿色食品项目	雪泉乳业PET瓶无菌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燎原乳业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年产14万吨乳制品深加工项目等。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金银滩镇	
16	装备制造项目	中环高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高新新能源环保铝合金电缆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黄河焊机数控设备配套数字化焊割电源研发项目,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变频超低温空气能暖风机项目等。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学技术区、	
17	现代纺织项目	丰泰永晟10万锭纺纱生产项目, 德州恒丰集团50万锭纺纱生产项目, 浙江欧美斯兼并重组宁夏森格里羊绒纱线面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悦达家纺产业转移项目, 福建海丝新梦园服饰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服装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8	清洁能源项目	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 利通区养殖业生态治理+智能数字化光伏电站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200MW光伏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孙家滩200MW光伏发电项目等。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9	电子信息项目	金积镇5G应用产业链项目等。	金积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五、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				
20	文化旅游项目	利通区黄河文化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宁夏强尔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醋文化养生旅游项目，高闸镇郭桥村柳园湖休闲生态园林度假村建设项目，金银滩镇“沟台人家”建设项目等。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上桥镇、发展和改革局、高闸镇、金银滩镇	
21	现代物流项目	高铁片区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配送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宁夏盛源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低温牛羊肉配送投递及冷链物流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吉送通现代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金银滩杨马湖商贸物流园建设项目、数字化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发展和改革局、上桥镇、金银滩镇	
22	现代商贸项目	江苏和富市场集团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居然之家二期建设项目，金积农贸市场规范化治理项目，黎明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左营商业中心建设项目，亚兴大厦综合楼建设项目，宁夏宁优汇特色产品运营有限公司-宁夏特产网直采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利通区智慧商务平台建设，数字化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等。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金积镇、上桥镇、发展和改革局	
六、城乡统筹重点项目				
23	农城区品质提升项目	“智慧利通”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培训、科研中心建设项目，资源垃圾回收中心建设项目，吴忠市城市东南片区民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等。	发展和改革局、胜利镇、上桥镇	
2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利通区“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住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利通区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附属提升改造工程，高闸镇片区棚户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上桥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高闸镇、上桥镇、金银滩镇、胜利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银滩镇片区城市棚户区提升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朝阳小区立体停车楼建设项目，金星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及排水防涝改造项目，东塔寺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金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	
25	小城镇建设项目	经济发达镇改革（金积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金积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金积镇便民市场建设项目，郭家桥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金银滩镇“智慧小城镇+”建设项目，高闸镇美丽小城镇道路建设工程，高闸镇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上桥镇解放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	金积镇、郭家桥乡、金银滩镇、高闸镇、上桥镇	
26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金积镇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高闸镇李桥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金银滩镇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东塔寺乡白寺滩村、新接堡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扁担沟镇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马莲渠乡汉北堡村、柴桥村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郭家桥乡郭家桥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乡镇	
27	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利通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示范站建设项目，银川至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门站建设项目等。	古城镇、东塔寺乡	
28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利通区“十四五”城乡供水工程，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利通区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扁担沟扬水灌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利通区地下水信息化监测项目，利通区河长制提升工程，利通区数字治水工程，吴忠市自来水厂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利通区分布式节水治污工程，甜水河水库扩整改造项目，利通区拦蓄洪水利用工程。	水务局、国家农业科技园	
29	交通网络体系项目	利通区“十四五”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福宁路向东延伸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各乡镇	
七、文化体育事业重点项目				
30	公共文化项目	利通区灌区水文化建设项目，利通区历史文化陈列馆建设项目，利通区数字化文化馆建设项目，利通区非遗传承展示基地建设项目等。	水务局、金积镇、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31	公共体育项目	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建设项目等。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八、生态保护治理重点项目				
32	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	黄河利通区段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苦水河利通区段生态治理项目，利通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孙家滩水土保持生态治理项目，利通区“智慧生态”能力建设项目等。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33	环境综合治理	利通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利通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孙家滩三道沟综合治理工程，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利通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利通区黑臭水体智慧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吴忠林场全场环境治理工程等。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吴忠林场	
34	优化资源利用	利通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甜水河水库微咸水处理利用工程，利通区五里坡水资源综合配置项目，利通区城市节水改造项目，利通区水资源管理工程，宁夏建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砖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吴忠市供销社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纸品分拣中心新建项目等。	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供销社	
九、促进就业重点工程项目				
35	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利通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利通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	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36	创业带动就业行动	利通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项目，人社政策暖企惠民落地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银滩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十、教育事业建设重点工程				
37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	东片区第二幼儿园、利通区第十一幼儿园、第十二幼儿园、第十三幼儿园、金积第二幼儿园、巴浪湖农场幼儿园、金银滩镇杨团幼儿园建设项目等。	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胜利镇、东塔寺乡、板桥乡、国营巴浪湖农场。	
3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利通区第十九小学、第二十一小学、第二十二小学、第二十三小学建设项目，金积第二小学建设项目，裕民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利通区东塔三小操场改建项目等。	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胜利镇、古城镇、郭家桥乡、东塔寺乡。	
十一、卫生健康事业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39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郭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金积镇中心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胜利镇社区医院建设项目等。	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板桥乡、郭家桥乡、金积镇、胜利镇	
4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利通区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利通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仁爱医院居家养老及慢性病智慧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金积养老托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高闸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板桥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板桥乡文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金银滩镇巴浪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等。	东塔寺乡、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金积镇、高闸镇、板桥乡、金银滩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十二、社会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41	社会服务体系提质工程	利通区沙坝沟回民公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古城镇五星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上桥镇解放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利通区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等。	民政局、古城镇、上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法委、公安分局	
十三、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42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利通区平安城市云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网格化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网格化+智能化”执法监督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依法治区工作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利通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利通区警务一体化作战联合平台建设项目等。	公安分局、政法委、区司法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	
43	应急能力提升和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利通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利通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应急避难场所和网格化队伍建设项目，利通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森林草原火灾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利通区应急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应急管理局、政法委、公安分局	
44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利通区公安分局派出所建设项目，利通区星级司法所标准化建设项目，利通区公安分局综合实战（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利通区公安分局装备提升项目，利通区智慧司法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利通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等。	公安分局、利通区司法局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 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 “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20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区扩大有效投资攻坚“五晒五比五拼”专项活动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1〕292号）及《关于印发〈吴忠市2021年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经区政府同意，即日起至11月下旬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促制造业、基础设施等投资加快回升，投资完成时序进度缓慢的乡镇、部门补上欠账，全力扭转投资增速下滑势头。实现重大项目建设大提速，三季度末重大项目投资完成71.3亿元以上，投资时序进度达到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全年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5.1亿元、同比增长6%。

1. 农业投资方面。持续推进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孙家滩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园区的基础设施等农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奶牛、肉牛补栏，第三季度末全区农业投资累计完成17.4亿元，增速达到20%，全年完成投资23.2亿元。

2. 制造业投资方面。持续推进中环高科电缆制造总部基地等工业项目建设，第三季度末工业投资累计完成21亿元，增速达到5%，全年完成投资28亿元；制造业投资累计完成8.4亿元，增速达到5%，全年完成投资11.2亿元。

3. 技术改造投资方面。实施吴忠卷烟厂“芙蓉王”生产线改造等技改项目建设，第三季度末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累计完成7.1亿元，增速达到5%，全年完成投资9.5亿元。

4. 民间投资方面。推进紫宸园、林溪赋、吴忠友谊医院改扩建等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第三季度末民间投资累计完成67亿元，增速达到30%，全年完成投资89.3亿元。

5. 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实施农村污水管网治理、美丽村庄、金积中学、金积体育公园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第三季度末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5.7亿元，增速达到10%，全年完成投资7.6亿元。

二、领导小组

- 组 长：**宋 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代区长
- 副组长：**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 马 迁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 邵天平 区政府副区长
- 郭春晖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 马克勤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田学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 马希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金良 区统计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政府代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政府代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代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代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八组”，即：办公室、立项审批服务及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组、用地规划服务工作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组、节能评估和安评服务工作组、施工许可服务工作组、固定资产入库工作组、资金保障工作组，分别承担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的统筹协调及任务推进、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服务、用地规划服务、环评服务、节能及安评服务、施工许可服务、固定资产入库、招商引资服务、资金保障等职能。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由杨卫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落实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相关任务，制定、分解工作任务目标，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做好统筹全区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

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一）立项审批服务及招标投标服务工作组。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服务，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稳步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在线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做好招标投标进场服务保障工作，力促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二）用地规划服务工作组。配合市直部门，做好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招拍挂及划拨工作进度。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三）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组。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对符合《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目录》的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四）节能评估和安评服务工作组。做好工业项目节能评估、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前置服务，指导企业完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做好节能评估和安全评价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五）施工许可服务工作组。配合市直部门落实项目征询服务、联合图审、并联审批等制度措施，深入推行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六）固定资产入库工作组。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全区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清查，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统计入库。对手续不齐全，不能及时入库的项目，多方沟通协调完善手续，及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切实提高入库申报通过率。监督每个入库项目做到资料齐全、内容详尽，严把项目入库手续关，夯实入库项目数据质量。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七）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组。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环境，合力开展协调调度和项目服务工作，提高招商引资的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切实把意向性项目变成签约项目，把合同项目变成实实在在的投资项目。紧盯中环高科铝合金电缆制造基地、青岛汇君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等8个落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积极做好山东尊尚、中国华电等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前期筹备协调工作。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八）资金保障工作组。加大项目支持力度，依法合规保障在建项目资金，规范资金用途，坚持专款专用，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及时足额拨付，本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投入。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建设经费，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直各部门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项目提速加力。锚定每月完成投资任务量，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亮榜比拼抓项目。建立百日攻坚周通报机制，推动责任上再明确、

行动上再迅速、措施上再精准、力度上再加强。**任务倒逼抓项目。**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立足全区发展定位，协调各部门各乡镇落实项目整体推进工作，狠抓2022年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加快实施清洁取暖、屋顶分布式光伏等能效提升项目，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教育局**要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第九中学、金积中学、第二小学等12所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同时要加快对已完工的十七小等3所小学和4所幼儿园项目的验收工作。全力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底开工建设，形成实物量。**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紧盯工业领域投资，力促制造业和技改投资回暖回升。加大高新技术领域投入，实施一批新材料、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大做强电子信息、绿色食品、新型材料、加快新型基础设施5G、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和清洁生产改造，规范规上规下工业企业改造一批节能项目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民政局**要提升养老机构能力，发展普惠养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社会福利、残疾人等服务设施建设。年底完成利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并投入运行，加快推进沙坝沟回民公墓管理服务中心前期，确保年底前开工。**生态环境分局**要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黄河流域清水沟、南干沟等支流治理、聚焦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工程项目。继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统筹县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改造和完善公共设施。倒排工期加快利通区美丽村庄建设、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农村公路（桥梁）、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自然资源**

局要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乔灌草结构，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人工种草、湿地保护等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原则，谋划储备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理念，谋划申报重点地区林草及湿地生态综合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退化林草植被恢复、生态林营造、沙化土地治理等项目，开展湿地水生植被及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水质改善。**水务局**要紧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现代水网体系。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围绕自治区农林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加快推进特色经果林、优质粮食和瓜果蔬菜等产业节水增效为重点，应用水肥一体化、滴灌微灌、调蓄设施等先进节水技术和设备，积极谋划申报农林产业高效节水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臭马井子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农业农村局**要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实施奶产业，肉牛养殖等特色种养殖业提质发展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加快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优势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等项目，补齐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推进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五里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施农业项目、利通区奶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等8个在建项目今年实现投产达效，完成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卫生健康局**要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医疗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和中医药短板，实施城乡医疗救治能力提升等工程。要超前谋划我区普惠托育规划，启动托育工作，从源头解决三孩政策落实瓶颈，加快项目的谋划储备。**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要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力度，推进黄河文化公园、重大旅游、公共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休闲、红色主

题等旅游产业项目。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快金积镇全民健身中心、金积体育公园，牛家坊文旅融合等项目建设。**目标导向抓项目。**要建立“精细化”重大项目管理台账，对重大项目推进存在问题的实行挂牌督办、挂账销号，上下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对进度缓慢的项目，组建专班推进建设，确保早日投产达效。

（二）抓好要素保障服务。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把推进项目落地作为投资工作主线，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要素需求。**提高效率快审批**，对符合国家政策、推动转型升级的重大工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结。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要积极协助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要发挥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征地拆迁、水电接入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前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加强服务保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大各项要素保障力度，特别是用能、用地、用水等保障，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及早发挥效益。审批的项目应符合能耗双控目标相关要求，防止出现“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被动局面。**银企联动扩融资**，积极建立健全政银企合作对接长效机制，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搭建合作平台、搞好对接服务。做好重大项目清单的滚动更新，并及时向银保监部门提供需融资项目清单，由银保监部门转送商业银行参考，商业银行自主审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要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联动支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靠前提供开发性综合金融服务。

（三）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接续，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围绕农林水利、工业、服务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谋划我区2022年计划实施项目100个以上，项目年度投资达到90亿元以上。

1. 做好重大项目谋划接续。各乡镇各部门要紧密衔接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重点任务，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论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动态调整更新。要聚焦先行区建设、“四权”改革、九大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谋划实施一批稳投资、强动能、促增长的重大项目，形成梯次滚动推进，保障有效投资全年接续扩增。

2.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加大人力和经费投入，把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发挥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充分发挥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前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及早开工建设。

3. 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争取，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及时足额拨付、本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投入。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加快新项目开工和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4. 加大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前提下，依法依规保障在建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发改局要组织做好重大项目清单的滚动更新，及时向银保监部门提供需融资项目清单，由银保监部门转送商业银行参考，商业银行自主审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联动支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靠前提供开发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筹措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5.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区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衔接，增强用地计划与各类投资项目计划的联动，加大“要素跟着项目走”

保障力度。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其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

四、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2021年8月下旬—9月上旬）。立即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

2. 实施阶段（2021年9月上旬—11月上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应统尽统。梳理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台账，加强项目调度，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3. 总结提升（2021年11月上旬—11月下旬）。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析本次行动存在的各类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扩大有效投资举措，提升全区投资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紧盯目标任务，持之以恒抓投资。抢抓项目建设“黄金季”，将“扩大有效投资年”各项任务部署贯彻始终，紧扣固定资产投资关键环节，全力加快工程项目建设，促进度、抓质量、保节点、盯入库，为确保实现全年投资增长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调度协调，集中精力解难题。持续深化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围绕时序进度、形象进度、推进进度，算好时间账、任务账和责任账，对标对表，争时间、抢速度、抓进度。对续建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及时建成发挥效益；对新建项目，抓住节点、加快推进，创造条件尽早开工；对拟建项目，强化服务、推动前期，全力协调保障落地；对储备项目，深入研究、全力筹备，力争早日取得突破。开展月研判、周调度，切实掌握各项投资指标、建设进度完成情况，及时通报预警。深入现场督查，抓重点环节、抓关键责任、抓突出矛盾，强化部门联动、强调统筹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包抓督导，持续加力促落实。抢抓项目建设“黄金季”，锚定月度投资任务量，建立百日攻坚周通报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展示台”“曝

光台”“监督台”，通过亮榜比拼抓项目、任务倒逼抓进度、高效服务抓实效。持续深化“一个领导、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抓到底”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形势研判、清单推进、现场办公、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对标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开展常态化督导，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区政府督查室将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实时汇总报告，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区人民政府将严肃问责。

（四）严格规范管理，千方百计保质量。从项目谋划、论证、设计阶段树牢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摒弃歇一歇、缓一缓的松劲思想，紧紧抓住年内施工黄金时段，弘扬实干精神、保持实干劲头、汇聚实干力量，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 附件：1.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
（未开工项目）
2.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
（进展缓慢项目）
3.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
（已开工未入库项目）

附件1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未开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目标任务(开工日期)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利通区2021年农户商户清洁取暖项目	新建	针对6000农户、商户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2021	1000	1000	政府投资	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已通过财政厅审查,等待立项批复	2021年10月	40%	马长军	发展和改革局
2	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中国东方电气利通区2000MW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总装机容量2000MW的新能源发电站,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61.02亩	2021-2024	700000	150000	企业投资	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等待自治区新能源指标	2021年年底完成指标争取	—	马长军	发展和改革局 工信和商务局 扁担沟镇
3	利通区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河奇路北侧,滨河大道东侧,5号路南侧,建设18个保教班,可容纳幼儿540人	2021-2022	2500	1750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占用农用地,正在办理土地调规	2021年10月	30%	杨晓娟	教育局
4	利通区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利通南街东侧,秦渠北侧,利通二小东侧棚户区,建设9个保教班,可容纳幼儿270人	2021-2022	1200	840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初步设计论证,土地划拨决定书已办理,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9月	50%	杨晓娟	教育局
5	利通区东片区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高铁站北片区,利通区第二十小西北角,规划支干路东侧,规划支干路南侧,建设18个保教班,可容纳幼儿540人	2021-2022	2500	1750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占用农用地,正在办理土地调规	2021年10月	30%	杨晓娟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目标任务(开工日期)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6	利通区金积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2栋教学楼、1栋实验楼、1栋综合楼, 1栋图书楼、2栋合班教室, 配套建设400米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	2021-2022	8000	5600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 正在进行征地拆迁	2021年10月	30%	杨晓娟	教育局 金积镇
7	利通区金积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 建成后可满足1620名学生就学	2021-2022	4000	2800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 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对选址用地的房屋进行拆除, 拆除后办理土地划拨	2021年9月	40%	杨晓娟	教育局 金积镇
8	吴忠市裕民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	新建	扩建1200平方米的综合楼、500平方米水冲式厕所	2021	485	485	政府投资	已完成项目选址和初步设计论证, 已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 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计划本月招投标	2021年9月	60%	杨晓娟	教育局
9	宁夏中海能化石油有限公司吴忠市加油加气站	新建	建设一座加油、LNG、LNG/CNG、CNG加气、充电站, 占地面积10亩, 建筑面积3000平米	2021	5000	5000	企业投资	已完成项目用地摘牌, 正在办理各项开工手续, 需要东塔寺乡协调地上温棚等设施拆除工作	2021年9月	50%	杨晓娟	工信和 商务局 东塔寺乡
10	利通区沙坝沟回民公墓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配套完善公墓4480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020-2021	1857	657	政府投资	已完成蓄水池、泵站及管路铺设公墓绿化 水务和绿化, 服务中心招标准备工作已就绪, 土地手续已办理, 正在办理规划许可	2021年10月	50%	郭春晖	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目标任务(开工日期)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1	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对金积镇7个行政村、金银滩镇6个行政村、板桥乡4个行政村、马莲渠乡2个行政村、及东塔寺乡和郭家桥乡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021-2025	58400	20411	政府投资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1年9月	50%	马长军	生态环境分局
12	吴忠市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自治区重点前期项目)	新建	管网更新改造706km, 配套建筑物13084座; 安装智能水表66581座; 配套自动化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业务应用系统、集成系统及安全体系	2021-2022	36890	14000	政府投资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两评一方案评审工作已完成, 政府专题会议已研究通过, 准备提交人大上会讨论决定	2021年10月	30%	马 迁	水务局
13	国家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	新建	1.新建游客接待中心2000平方米, 黄河文化及农耕民俗文化展示区3000平方米; 2.新建牛家坊民俗文艺展示及游客疏散广场、停车场; 建设景观大门、休闲凉亭等配套设施; 3.完善景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供暖、消防、安防设施及绿化、照明等公益设施, 设置智能导览系统, 安装监控摄像头及其他附属基础设施	2021-2022	2000	1500	政府投资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项目资金下达, 正在审核控制价	2021年10月	50%	杨晓娟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上桥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目标任务(开工日期)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4	利通区金积体育公园项目	新建	体育公园占地面积约100050平方米	2021-2022	2074	1200	政府投资	正在编制初步设计	2021年9月	50%	杨晓娟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
15	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二期)工程	新建	新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1座,购买勾臂车3辆	2021-2022	2747	1923	政府投资	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环评已完成,资金预算文件已下达,正在办理土地手续	2021年9月	40%	马迁	环卫中心
16	金积镇便民市场及夜市改造项目	新建	四期北侧4520平方米、南侧改造便民市场,统一制成品商铺摊位。五期南侧建设金积观光夜市面积2660平方米	2021	500	500	企业投资	完成项目初设编制,进入项目申报阶段	2021年9月	100%	杨晓娟	金积镇
17	宁夏长然集团有限公司智能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该项目占地约110亩,新建生产、贮藏、运输、销售、住宿、快递配送等为一体的大型物流综合体,主要建设保鲜库5400平方米、速冻库21000平方米,加工包装车间1000平方米、仓储配送中心8200平方米、附属用房3200平米、宾馆31000平方米。配套完善供排水、电、暖、消防等基础设施及设备建设	2021	20000	5000	企业投资	已完成项目备案和土地手续,正在审批平面规划图	2021年9月	60%	杨晓娟	金积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目标任务(开工日期)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8	吴忠卫尔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14亩，建设病区4500平方米，托养康复区1500平方米配套其它设施	2021-2022	5000	3000	企业投资	已完成项目核准、土地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	2021年9月	50%	郭春晖	金银滩镇
19	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休闲游乐区建设项目	新建	总体规划占地面积120亩，建设游乐中心、素质拓展中心等功能区，为观光游客群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延长服务功能	2021-2022	15000	5000	企业投资	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土地规划划拨手续已经完成，投资协议已签定，正在进行土地测量	2021年9月	60%	马长军	上桥镇
20	上桥镇中华中心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新建	屋面防水维修总面积为63436.49m ² ，雨水管更换总长度为18800m等	2021	1658	1658	政府投资	资金批复已下达，正在审核控制价	2021年9月	60%	邵天平	上桥镇
21	吴忠市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站房、洗车房、便利店等相关配套设施约2600平方米，建设雨棚2000平方米，购置储油罐5个、加油机6台、加气机4台、压缩机2台、储气瓶、脱水装置1台	2021	3100	3100	企业投资	施工图审核已通过，预计9月初开工建设	2021年9月	50%	杨晓娟	上桥镇
22	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吴吃堡城建设项目	新建	用地70亩，建设吴吃堡城	2020-2022	30000	8000	企业投资	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土地规划已经完成，拟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	2021年10月	30%	马长军	上桥镇

附件2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进展缓慢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前年度投资完成率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2021年利通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在政府停车场、加油站、供电所等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37座	2021	1100	1100	企业投资	已经完成32座充电桩的土建工程建设,正在进行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预计9月中旬到场	300	27%	100%	马长军	发展和改革局
2	利通区第九中学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2栋教学楼、1栋实验楼、1栋综合楼、2栋合班教室、门房、消防水泵房等,配套建设400米标准运动场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并配备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	2020-2021	8853	6653	政府投资	主体已经封顶	2500	38%	100%	杨晓娟	教育局
3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科研用房面积增加到17000平方米,建成2000锭数字化小试线1条,20000锭数字化中试线1条,购置部分实验设备	2021-2023	2000	800	企业投资	正在进行厂房装修,设备正在购买中	200	25%	100%	马 迁	科学技术局
4	宁夏西麒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续建	位于利通区中药研创基地B区,建设研发中心,总占地面积2770平方米。已完成机电安装工程、展厅装饰工程主体、部分设备仪器搬迁购置	2020-2022	5000	1500	企业投资	设备安装中	600	40%	100%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前年度投资完成率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5	宁夏吴忠德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莫代尔纤维高品质纱线项目	新建	新上紧密赛络纺纱3万锭，年产3600吨三友莫代尔纤维高品质纱线项目，新增清花、梳棉、粗纱、细纱、自络、滤尘等设备188台套，采用赛络紧密纺生产技术，年内分三期完成	2021	5300	5300	企业投资	一期21台细纱机全部进场，已完成安装调试，二期设备正在洽谈中	1500	28%	80%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
6	中环高科电缆(宁夏)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高新新能源环保铝合金电缆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位于金银滩装备制造园，占地80亩。拟定三期投资，一期投资建设电缆标准化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购置高、低压电缆生产、检验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2021-2022	26000	20000	企业投资	库房地基处理已完成，检测中心地基处理完成50%，车间地基处理正在施工中，工程规划手续已完成	1500	8%	50%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 金银滩镇
7	2020年农村公路(桥梁)建设项目	续建	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农村公路20.4公里，新建206延米桥梁一座	2020-2021	3447	1482	政府投资	已完成农村公路建设20.4公里；桥梁工程场地平整已完成，正在进行桩基灌注	500	34%	60%	邵天平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	利通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20个老旧小区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路面铺装、屋顶防水等基础设施及康乐服务设施进行改造	2021	7251	7251	政府投资	污水管道开挖、面包砖、管道材料等入场	1200	17%	100%	邵天平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前年度投资完成率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9	利通区2021年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实施6个美丽村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庄环境整治、巷道硬化、围墙修缮、大门改造、文化广场等建设内容	2021	5000	5000	政府投资	6个村庄改造已开工建设	2000	40%	100%	邵天平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	利通区2021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五里坡奶牛、肉牛生态养殖基地道路17公里,清二沟公路、金川七队至场部等公路10公里,共计27公里	2021	2961	2961	政府投资	政府自筹建设的2.9公里已经建设完成,争取上级部门资金建设部分,等待资金下达通知	270	9%	50%	邵天平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1	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25个,其中:2020年建设完成7个养殖场,2021年计划建设标准化肉牛养殖场14个	2019-2022	80000	250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13家养殖场新增肉牛8000头,8家养殖场正在建设中	5900	24%	80%	马迁	农业农村局
12	利通区奶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2个奶牛繁育中心	2021	1500	15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金宇浩兴奶牛良种繁育项目实验室提升改造已完成,引进性控胚胎1500枚,移植1200枚;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良种繁育项目已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订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学研合作协议	660	44%	100%	马迁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前年度投资完成率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3	利通区2020年健身步道项目	续建	建设健身步道12公里，城南生态公园7公里，吴忠林场5公里	2020-2021	504	164	政府投资	已完成健身步道5公里	70	43%	100%	杨晓娟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上桥镇 吴忠林场
14	利通区金积镇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高标准、智能化日光温室38座，新硬化混凝土道路4480平方米，面包砖铺装670平方米，安装混凝土道牙3280米	2021	1756	1756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完成旧棚拆除、场地平整，现进行土墙模块、钢架制作	700	40%	100%	马 迁	金积镇
15	永昌家园书香人家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26.1亩，建设35711平方米的商住小区	2021-2022	16800	10000	企业投资	正在进行主体建设	3000	30%	100%	邵天平	古城镇
16	吴忠友谊医院改扩建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为53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75.89平方米，主要新建1栋6层医疗综合楼及1栋附属用房，升级改造手术室、供应室等医用工程，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安装医疗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现代智慧医院、提供网上预约就诊	2021	3000	3000	企业投资	正在基础建设阶段	500	17%	60%	郭春晖	金星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前年度投资完成率	11月底年度投资完成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7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供水工程	新建	新建养殖示范区10万头奶牛供水和园区绿化供水工程	2021	11258	11258	政府投资	绿化供水已完成85%工程量,养殖供水已完成可研批复,水资源论证报告已通过,正在编制初步设计	3000	27%	100%	马 迁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四级道路20公里,实施硬化	2021-2022	4360	1347	政府投资	已完成10公里砂砾石道路建设	500	37%	100%	邵天平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附件3

利通区2021年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任务清单（已开工未入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标任务(入库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2021年利通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在政府停车场、加油站、供电所等公共区域建设充电桩37座	2021	1100	1100	企业投资	已经完成32座充电桩的土建工程建设，正在进行电源接入工程，设备预计9月中旬到场	300	2021年10月	马长军	发展和改革局
2	杜优素羊杂碎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餐饮展示店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300平方米，建设游客接待中心500平方米，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300平方米，包含羊杂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培训中心；建设游客接待中心500平方米，包含食品特色展区、接待区等	2021	1000	1000	企业投资	主体已经完工，正在装修	800	2021年10月	马长军	发展和改革局
3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科研用房面积增加到17000平米，建成2000锭数字化小试线1条，20000锭数字化中试线1条，购置部分实验设备	2021-2023	2000	800	企业投资	正在进行厂房装修，设备正在购买中	200	2021年10月	马 迁	科学技术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标任务(入库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4	宁夏加呗石油有限公司吴忠市牧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营业房500平方米,建设加油区、加气区、储油区、罩棚、加气设备区、停车场、绿化区等区域	2021	1300	1300	企业投资	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	1100	2021年9月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扁担沟镇
5	中环高科电缆(宁夏)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高新新能源环保铝合金电缆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位于金银滩装备制造园,占地80亩。拟定三期投资,一期投资建设电缆标准化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购置高、低压电缆生产、检验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2021-2022	26000	20000	企业投资	库房地基处理已完成,检测中心地基处理完成50%,车间地基处理正在施工中,工程规划手续已完成	1500	2021年9月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金银滩镇
6	利通区2020年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五里坡片区)	续建	铺设供水管线10.65公里,布置附属建筑物240座	2020	3011	1551	政府投资	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1551	2021年9月	马 迁	水务局
7	利通区臭马井子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32平方公里;犁沟整地、造林1379.85亩,栽种各类乔木106788株;铺设绿化供水管道5.37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75座;封育治理788.47公顷	2021	718	718	政府投资	造林600亩,栽植乔木74073株,铺设管道4320米,配套建筑物50座	500	2021年9月	马 迁	水务局
8	利通区奶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2个奶牛繁育中心	2021	1500	1500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金宇浩兴奶牛良种繁育项目实验室提升改造已完成,引进性控胚胎1500枚,移	660	2021年10月	马 迁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标任务(入库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植1200枚;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良种繁育项目已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签订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学研合作协议				
9	利通区金积镇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高标准、智能化日光温室38座,新硬化混凝土道路4480平方米,面包砖铺装670平方米,安装混凝土道牙3280米	2021	1756	1756	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完成旧棚拆除、场地平整,现进行土墙模块、钢架制作	700	2021年9月	马 迁	金积镇
10	巴浪湖社区商网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巴浪湖小镇外围商网55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2	3000	2000	企业投资	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	1200	2021年9月	杨晓娟	金银滩镇
11	宁夏加呗石油有限公司吴忠市牧源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营业房500平方米,建设加油区、加气区、储油区、罩棚、加气设备区、停车场、绿化区等区域	2021	1300	1300	企业投资	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	1000	2021年9月	杨晓娟	工信和商务局扁担沟镇
12	上桥镇涝河桥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25座设施农业大棚	2021	2000	2000	企业投资	已完成17座大棚建设,蔬菜定植已完成	1400	2021年9月	马 迁	上桥镇
13	东景嘉园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45.7亩,总建筑面积61037平方米。新建商品房及公建楼11栋,地上面积48717平方米,地下面积12320平方米(含人防工程2930平方米)	2021-2022	31539	20000	企业投资	土方工程已完成,正在绑基础钢筋	15000	2021年9月	邵天平	上桥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21年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性质	开复工形象进度	完成金额(万元)	目标任务(入库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4	吴忠友谊医院改扩建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为53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75.89平方米,主要新建1栋6层医疗综合楼及1栋附属用房,升级改造手术室、供应室等医用工程,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安装医疗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现代智慧医院、提供网上预约就诊	2021	3000	3000	企业投资	正在基础建设阶段	500	2021年9月	郭春晖	金星镇
15	东塔寺乡新接堡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	新建	新建占地500亩、规模200座互联网+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现代高效设施温棚	2021	2850	2850	企业投资	已建设二十座温棚墙体设施,进行智能化墙体建设,正在安装棚架	2200	2021年9月	马迁	东塔寺乡
16	东塔寺乡干饭渠村棚户区公建商网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85亩,计划安置面积152000平米;配套建设1500平米物业综合服务楼	2021-2022	42000	12000	政府投资	设备、人员已入场,正在平整场地	300	2021年10月	杨晓娟	东塔寺乡
17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四级道路20公里,实施硬化	2021-2022	4360	1347	政府投资	已完成10公里砂砾石道路建设	500	2021年9月	邵天平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8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电力工程	新建	架设20公里10kV电力线路,解决示范区养殖生产用电	2021-2022	600	500	政府投资	已完成栽杆20公里,泵站供电已接入	600	2021年9月	马长军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 服务满意度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 满意度提升的实施方案

公共服务事关民生改善和营商环境优化，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基础保障，是推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推动我区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根据《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的实施意见》（宁质发〔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努力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以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前提，从解决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薄弱的问题入手，针对“社会保障、行政便民、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医疗服务、公共事业、公共安全、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9项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增强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建立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公共服务设施明显夯实、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获得感明显增强的总体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社会保障服务力度

1. 全力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参保人员的就医用药负担，引导参保患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医保支付方式，通过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患者实现分级诊疗。围绕居民参保、医保报销来回跑路等短板问题，积极优化参保和报销流程，切实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异地转诊转院患者医疗费用结算服务工作，提高异地就医报销便利性。继续完善建档立卡户农村贫困住院患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医保脱贫攻坚政策，做好边缘户医疗保障政策的衔接，实现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加强医保基金监控，重视风险管控，切实遏制骗保现象发生。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进企业、进镇村、进社区宣传宣讲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 全面落实低保兜底保障政策。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单人保”政策等帮扶措施，通过大数据分析，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列为重点对象，进行信息比对和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等救助范围，及时将近两年符合条件的“脱保”“错退”对象重新纳入保障范围。持续推进低保专项治理，定期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数据信息进行核查甄别，对存疑数据逐一入户核实。建立低保年度错审公示制度，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继续加强城乡低保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特别紧盯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切实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定期公开惠民政策、救助对象信息及监督举报受理方式，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 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同步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及时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加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确保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切实发挥好临时救助和“救急难”作用，深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坚守社会救助兜底底线，规范完善转办、督办制度，及时办理或跟踪、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开展全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深度贫困家庭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试点和“福康工程”项目，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第三代残疾人证审核换证工作。落实残疾人托养政策，确保残疾人精准脱贫和精准康复同步推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筛查，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有康复需求的已脱贫仍享受政策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按政策要求开展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残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1+N”城市养老服务模式（即中心城区建设1个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N个养老服务站点），打造15分钟“养老圈”。加快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建成集全托照顾、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助餐、信息服务、儿童关爱、展示体验等于一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民小区为载体，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助餐点、爱心超市等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指导和管

理，切实提高已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7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5. 加快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放活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和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形式，运营管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机构向居家和社区开展养老延伸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服务站点及居家老年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

6. 积极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及养老服务设施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建设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智能化平台，整合医疗卫生、家政、志愿服务等资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展养老应急服务网络，开设应急救援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信息产品和工具，提供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探索实施“爱的眼睛”工程，为农村留守、独居的高龄老人家庭安装可视对讲系统，搭建为老服务实时关爱平台。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

7.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养老服务能力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推动乡镇农村

老年饭桌、幸福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拓宽农村养老服务覆盖面，补足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农村老年饭桌3个，因地制宜设置服务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将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8. 实施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全区投入运行的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不低于800张，在全面满足兜底保障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重点为高龄、重病、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中心提升改造，重点增加护理型床位，增强康复理疗、心理关爱等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不低于20%。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金积镇、高闸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

9. 加快推进社区医养融合发展。全域推进医养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临近设置，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签约服务率不低于60%。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机制，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

健康管理等服务。鼓励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0. 深入开展养老服务达标建设。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价示范工程，建立老年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老年人失能失智等级、服务需求类型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工作，着力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三项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实现50%以上养老机构和50%以上日间照料中心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

（三）强化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11. 提升普惠性学前资源供给水平。制定《利通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利通区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和《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通过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回收公建民营幼儿园、评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方式，着力提升学前教育普惠覆盖率。健全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普惠性民办园财政扶持政策，为改善办园条件提供经费支持，按标准核定幼儿教师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建档立卡在园幼儿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建立学前教育督学责任区制度，实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2. 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教，加强统筹管理，完善招生机制，规范入学秩序，实行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推进办学模式改革，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着力消除“大班额”“大校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严禁开设各种形式的重点班、实验班。加强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确保人籍一致。加强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确保依法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3. 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努力办好乡村教育，统筹城乡师资配置，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的问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扶持力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农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的

方式，补齐农村教育短板。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 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德智体美劳并举的立德树人机制，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组织领导，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健全学校德育工作责任制，签订德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德育工作保障措施，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构，建立校外辅导员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学校德育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优秀师德典型宣讲，开展系列师德教育活动，评选表彰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的热情。深入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 强化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校园内食品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学校食品采购、加工、出售、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严把原材料进口关，落实好索票索证、食品留样、领导陪餐、食堂消毒、食堂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及操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

定。切实抓好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等安全防护，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16. 推动服务事项行业系统规范化。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据权责清单和机构“三定”规定，对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编制录入行业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推送上报。梳理建设“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库，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新增、调整、取消等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府服务更优化、管理更智能、办事更便捷。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7. 推动服务事项行业系统最优化。聚焦群众办理量大的社保民生、户籍户口、税务办理、市场准入等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完善现场服务规范，着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网上服务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供网上咨询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以上，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

现“一窗”分类受理。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8.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成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建立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及时反馈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无差别受理，方便企业群众一站式办理各类审批业务。加强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就近办便民服务圈”。下沉118项政务服务事项至乡镇便民服务代办，通过村（社区）代办、乡受理，实现群众办理民生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强化对下沉审批事项的业务培训，在全区134个村（社区）加大代办员培训力度，让群众在10分钟路程范围内办好民生服务事项，打通乡村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做好“我的宁夏”APP实名注册认证和推广统计工作，大幅提升“我的宁夏”APP知晓率和使用率，让“不见面、马上办、零跑腿”真正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9.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利通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各级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信用吴忠”门户网站和“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开展重点领域的信用状况监测，定期公布工作成效评估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和

共享力度，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构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0. 努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完善“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服务”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用足用活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扎实开展创业能力培训，培训创业者不低于500人，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规范吴忠市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引导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向高层次多元化方向发展。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1. 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计划”。充分发挥五个“实训基地”作用，提升培训实效性、实用性，打通技能培训与稳定就业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创业能力培训，完成各类培训3000人，其中企业职工培训1800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1200人。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22. 切实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优化现有公共招聘网络平台，集中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全天候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深入企业调研，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场招聘会，组织企业到专业对口高等院校进行定向招聘，提高人

岗匹配度。全力打造和宣传“万达招聘日”特色服务品牌，着力破解就业难和招工难结构性矛盾。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平台建设，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信息渠道。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六）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23. 强化服务体系能力建设。落实乡镇卫生院功能定位，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强化医疗资源共享服务，不断完善城乡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联调联通工作，推进各级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职称评聘机制的改革，有效推动“三医联动”。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4. 改进便民服务机制举措。加快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符合我区实际的医疗卫生便民、惠民、利民智慧医疗服务平台，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公示制度等，着力打造阳光医院。全力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工作，持续推进紧密性区域医联体建设。建立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着力推广信息化签约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5. 提升基层医疗质量水平。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契机，提升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加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医疗卫生人才，初步建立老中青有效衔接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机构体系；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事业发展，建设好基层中医馆，普及中医适宜新技术。突出医疗制度政策落实，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诊断、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切实减轻患者诊疗负担，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烦、看病累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七）提升公共事业服务能力

26. 加强供气供暖安全保障。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毛纺织园区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提高管网输配能力。加快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协调新南天然气公司规划铺设燃气管道，逐步提高居民天然气使用率。大力实施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推进利通区乡镇村部、卫生院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强化供热设施节能减排改造。严格落实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确保油气长输管道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7. 加强城市供电安全管理。持续推进转供电加价清理整治，广泛宣传最新电价政策，积极推广“转供电费码”应用，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严格落实国家降价降费政策，积极开展“进企业、访客户、讲政策、解难题”活动，制定“一户一册”优化用电方案，降低用电成本。精简用户申请资料、竣工资料，压减办电环节，实行“一证受理”，推

广“一次性告知”和线上预约服务。全力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落实客户“一次都不跑，最多跑一次”的服务要求。积极引导光伏风电行业合理投资，发挥新能源项目投资在优化产业结构及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拉动作用，大力推进三峡新能源五里坡75MW风电项目、利通区中核2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力促宁夏风汇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28. 加强用水调度管理保护。及时分析天气和雨水情形势，综合协调供水单位，合理调度各大干渠水量，科学配置水资源，合理控制我区总体用水量。严禁高耗水企业建设，遏制用水浪费。加强地下水资源有效保护，梳理辖区自备井分布情况，依法关停不符合取水要求的自备井，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足额征收水资源税。实施利通区2020年五里坡农村供水水源连通工程和宁夏农村苦咸水改水项目利通区2020年水源连通工程，积极争取“互联网+农村人饮”建设项目，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促进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以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为抓手，构建骨干供水“主动脉”，推进已建供水工程与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互联互通、联调联供、互为备用，逐步提高人均日供水量标准，提升水质达标率和保障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29.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产生活质量，整合农村改厕、环保、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资金，综合开展村里村外、院里院外、屋里屋外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成金银滩镇金川办、古城镇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等可示范、可推广的美丽村庄。立足我区老旧小区实际，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道路破损、排水不畅、供暖供水管网老化、停车难等具体问题入手，通过购买服务、新增设施有偿使用方式，引导企业、集体、个人积极参与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养老、托幼、健身房建设等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着力完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善小区整体环境面貌，提升群众幸福感。采取集中整治、专项整治、不定期巡查、严格督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保持扬尘污染治理高压态势，确保各建筑工地防控措施率达到95%以上，项目工地扬尘监督达到100%，建筑扬尘治理率达98%以上。我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要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0.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水、气、土、固废等协同治理，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同步推进。开展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在“精”字上做文章，在“细”字上抓落实，持续推进环卫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环卫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提高环境卫生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实行“三全三无”保洁，城区实现重点路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机械清扫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清扫保洁长效覆盖率达到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持续加大老旧公厕提标改造力度，提高公厕为民服务质量，公厕免费开放率达到100%。狠抓农村环卫规范化管理，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100%。提高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质量，确保城乡垃圾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行政村治理率达到100%。狠抓日常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环卫监察人员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集作业与袋装垃圾倾倒行为，环卫管理服务满意率达到100%，实现城乡环卫作业效果由“干净”向“清洁”的转型升

级。结合特色小镇和美丽村庄建设，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积极争创自治区垃圾分类示范县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1. 优化升级现代物流体系。出台《利通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实施意见》，完善物流发展配套政策，对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土地供应、信息化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等进行全面规范，为物流业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实现传统经营与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合发展，在社区建设便民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宅速递”，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释放社区居民消费潜力。整合商贸流通、仓储物流、邮政、供销、快递等各类资源，重点改造升级1处区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8个农村乡镇级电商服务站物流配送职能，形成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物流配送支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发展壮大茂鑫通等本地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创新应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整合全区物流快递企业资源，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区公共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一配送；打造智能化物流平台，具备对物流信息进行汇总分类、数据统计、线路规划、库存管理等功能。提升电子商务带动能力，依托我区特色农产品、民俗文化、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加快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程，搭建实体和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链，提升我区电子商务层次和水平。应用淘宝、天猫、京东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建立电子商务营销渠道，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线上、线下协同运营，推动我区电子商务品牌建设，带动物流业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八）加强公共安全服务保障

32. 筑牢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党政同责”要求，依法从严防控，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以网格化监管为抓手，加强食品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构建从生产到消费、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紧盯“一特二大三小”“一老一少”等重点领域环节，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已创建的“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示范乡镇、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持续巩固利通区“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成果。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进一步强化抽检监测力度和抽检频次，制定完善、有效、严密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高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效能，以规范购销渠道为重点，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作为检查重点区域，不断强化风险管理，确保不发生药品安全事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3. 突出公共安全问题隐患治理。针对易发案地区的时段、路段，启动全天候巡防。着力强化扫黑除恶、偷盗事件专项行动，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完善治安类侵财案件查处机制，凝聚打防合力，依托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加强特种行业管控、重点人员管控。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公共安全治理责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同步进行，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治理源头关。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4.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科学性和针对性。采取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进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避险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和完善综合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基层应急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特别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做好医疗卫生应急保障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九）强化文化体育服务基础能力

35. 完善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按照“七个一”标准，实施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以区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区图书馆“通借通还”。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36.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实现区、乡、村“两馆一站一中心”

免费对外开放，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实施错时延时、节假日正常免费开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将文化志愿者纳入公共文化辅导队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完善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建立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7. 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着眼弘扬黄河文化，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充分利用黄河、苦水河、秦渠、汉渠等资源，提炼其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农耕文化旅游产品研发，实现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依托区域文化特色，整合旅游资源，加大旅游与畜牧业、农业、林业、工业、康养等产业的融合力度，形成集种植、加工、旅游、销售为一体的旅游产业链，逐步拓宽旅游观光路线，加快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旅游业态，推动牛家坊民俗文化旅游景区、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滨河村镇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提档升级步伐，力争打造成集休闲娱乐、观光度假、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为一体的高等级景区。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8. 加强文化旅游环境治理。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景观设计，丰富产品内涵，同步落实旅游服务规范，提升旅游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的旅游环境。持续加大景区、星级农家乐创建工作力度，加强景区、农家乐和民宿服务的指导和培训，促使全区旅游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39. 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不断完善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面规划落实《宁夏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内12个乡镇、28个社区以及106个村全部达到创建自治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标准，积极争取自治区体育局项目资金，配备体育健身器材，继续建设好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项目，全面形成15分钟健身圈，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健身。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40. 积极拓展惠民项目服务。持续举办“百姓舞台·多彩利通”品牌广场文艺，办好“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演出，全年为农村（社区）免费送戏不少于50场。加大文艺创作力度，围绕全面建成小康、乡村振兴、美丽宁夏等主题，创作一批具有时代气息、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完善乡村题材优秀文艺作品的创作、选拔和推广机制，对群众文艺创作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为推进乡村群众文艺繁荣发展搭建平台。加大创研剪纸、刺绣、农民画等手工艺品开发生产力度，推动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体育活动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和全民健身的知晓率、参与率，培养大众体育健身新习惯，掀起全民健身新风潮。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文联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明确责任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提升措施落到实处。

(二) 加强资金支持。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合理安排经费并及时下达资金，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统筹协调，酌情加大资源倾斜力度，落实弱势领域扶助政策，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做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收入增长保持同步。

(三)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宣传引导工作，在广泛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互联网、双微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大力宣传推广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好的措施和经验，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 加强监督考核。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要坚持目标量化、措施实化、制度具体化原则，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加强各项目标任务的调度和推进力度。进一步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督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区本级）（因目录内容较多，若需要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2.吴忠市利通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乡镇）（因目录内容较多，若需要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 “秋冬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相关部委、区直各相关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利通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 “秋冬季战役”实施方案

为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有力有序进行，进一步巩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再利用示范县”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坚持区级主导、乡镇主抓、多方参与，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教育引导、移风易俗，集合各方力量、集成各类资源，通过“六清二改一管护”（清垃圾、清沟（渠）、清废弃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残垣断壁，改美庭院、改好习惯，管护村庄环境），确保无裸露垃圾、无乱流污水、无乱抛废弃物、无残垣断壁、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建，农户庭院整洁美观，村民清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健全，村容村貌得到巩固提升。

二、工作原则

——**乡镇主抓，多方参与**。乡镇主要负责人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多部门配合，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村为单位，农民为主**。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积极倡导文明新风，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创新机制，长效运行。**坚持建管并重，推动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保证设施“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清洁行动长效机制。

——**统筹推进，有效衔接。**统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强化村庄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配合和上下协调联动，全面推进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多措并举加快提升村容村貌。

——**示范带动，亮点先行。**重点围绕古城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金银滩镇、吴忠林场，打造苦水河沿线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依托美丽村庄建设，全力打造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马莲渠乡3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扁担沟镇良繁场、烽火墩村、高闸镇周闸村、朱渠村、金银滩镇西滩村、东沟湾村、古城镇新华桥村、马莲渠乡杨渠村、巴浪湖村，郭家桥乡马家大湾村10个示范村，力争做到清洁卫生环境美、物品摆放整齐美、干净清爽厕所美、身心健康生活美、和谐互助村庄美。

三、重点工作

在全面总结春夏季战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立足““六清二改一管护””，抓住中秋节、农民丰收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不同的专项或主题活动。要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明确差别化的整治标准，开展各具特色的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建立督促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要坚持群众路线，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农

民教育，完善村规民约，让爱干净成为一种时尚，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清垃圾。对村庄、集镇区以及河道、池塘、沟渠、道路、田地、房前屋后等区域，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摸排和清理，彻底清除积存垃圾、柴草树枝漂浮垃圾、散落垃圾、建筑垃圾。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科学有效处理垃圾，可回收的要进行分类和回收利用，易降解垃圾进行沤肥或进行循环利用处理后返田；建筑垃圾、灰渣等可用于铺路、填坑或加工新型建材，有毒有害垃圾要按照有关规定集中处置。

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卫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黄大姐保洁公司

（二）清沟渠。对村庄内外的沟渠进行疏浚清淤，全面清理污水沟、渠道内杂草、垃圾，有条件的村庄修建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着力改善村庄水环境。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黄大姐保洁公司

（三）清废弃物。结合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对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全面清理，严禁秸秆焚烧，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从源头上避免养殖粪污乱排乱堆。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禁止随意焚烧、堆放和处理，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城乡环卫中心，黄大姐保洁公司

（四）清乱堆乱放。对房前屋后和户巷、村道乱堆乱放的柴草杂物、废旧农机具等进行整治，科学安排农具、柴草及杂物的堆放地点，做到既整齐美观，又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牵头单位：各乡（镇）

责任单位：区城乡环卫中心，黄大姐保洁公司

（五）清乱搭乱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村庄规划要求，在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基础上，对村庄内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及侵街占道的房屋、厂房、棚舍、临建等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和拆除。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六）清残垣断壁。对长期废弃不用、濒临倒塌、有碍观瞻的老旧房屋院落、“空心房”及村外厂房、畜禽棚舍等进行清理和拆除，用于栽植花草、树木，美化环境；可利用的要进行维护修缮，开发利用。对损毁的建筑物和涂料脱落褪色的墙体进行修复或刷新。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七）改美庭院。按照“卫生美、设施美、绿化美、布局美”的要求，引导村民勤洗、勤扫、勤擦、勤拾掇，达到“美丽庭院”标准。改水、改厕、改线及入户道路整治到位，各类设施实用美观。在庭院内种花种树种菜，绿化庭院环境，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和村庄风貌相协调。同时，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强化乡村风景林保护，实施农村生态修复，绿化村庄空闲地。

牵头单位：区妇联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八）改好厕所。总结农村“厕所革命”经验成效，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美丽村庄建设、危房改造等项目，在10个涉农乡镇、吴忠林场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2271户。各乡镇严格按照自治区《宁夏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和利通区区委政府相关要求，务必于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九）改好习惯。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放养、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区委、妇联，各乡（镇）

（十）管护村庄环境。组织开展村庄环境管护监督工作，探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环境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城乡环卫中心，各乡（镇）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前）

各乡（镇）成立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领导小组，制定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行动台账，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相关责任人。通过打响村庄清洁行动秋冬战役，层层宣传发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迅速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高潮。

（二）全面推进阶段（9月16日—11月20日）

分两个步骤进行。9月16日至10月20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地各部门围绕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战役，广泛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农民群众、社会力量集中开展整治，形成上下互动、社会共建、人人动手、全民行动的声势氛围。

10月21日至11月20日为专项整治阶段，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区域、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开展专项整治，集中资源、项目、力量做好村容村貌的整体巩固提升。

（三）考核评估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

由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各乡（镇）开展验收考评工作，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好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乡（镇）党委、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村庄清洁行动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委、政府有关部门、区属及驻利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区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文体、卫生健康，区委宣传部、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和部门联动，创新工作形式，形成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合力。

（二）动员农民参与，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推动下，积极发挥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宣传条幅、文化长廊等媒体推介，发放张贴农民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村庄清洁行动宣传画、对联、标语等，营造村庄清洁行动氛围，调动农民群众自主清洁家园的主观能动性。各乡（镇）要统筹安排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项目资金，集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指导各村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妇女小组长作用，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开展文明卫生户、最美庭院等评比，切实增强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自觉性。

（三）建立监督机制，强化督导调度。进一步拓宽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各乡（镇）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建立督查调度机制，做到每月一调度、一督查、一通报，制定考核

验收标准和办法，工作督导结果将作为“清洁村庄”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政策支持，抓点示范推进。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力度，每年投入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村庄清洁行动的奖补，重点用于示范村创建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统筹安排同步推进，扎实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由点到面、先易后难，辐射带动全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五）加强信息报送，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各责任单位要把握好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各自特色，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每月至少报送 2 条开展清洁行动的信息，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清洁行动的重大活动和安排随时报送。

电话：0953-2127669；邮箱：wzny007@163.com。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整治要求，持续开展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整治、属地负责、整体推进”的原则，按照属地乡镇集中清理整治、部门联合执法的思路，紧盯重点，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到2021年10月底前所有证照齐全废旧物品收购站规范到位，证照不齐全的依法取缔，彻底清除废旧物品回收站行业内存在的环保和安全隐患。

二、治理范围和类别

利通区辖区内各类废旧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制品、纸制品、家具、家电、电瓶、电线电缆、车辆机械拆解、废机油、油箱、油桶（包括其它危险品）等废旧回收站点。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各乡镇的管理职能，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强化废品收购站日常监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消除环保、安全隐患，整治行业乱象，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加强从业人员普法宣传，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再生资源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长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 伟 巴浪湖农场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国栋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王大为 市公安局利通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许晓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冯 骠 吴忠林场场长
张 甲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莫 鹏 金积镇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政府镇长
赵建强 胜利镇政府镇长
马 琰 金星镇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政府乡长
马学军 板桥乡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田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抓好废旧物品回收站集中清理整治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专项治理行动从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底，共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宣传阶段。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各乡镇加强摸排辖区内的废旧物品回收站的详细底数，建立台账，大力宣传废旧物品回收站的整治工作。

（二）整治落实阶段。从10月1日至10月25日，开展废旧物品回收站的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逐个进行治理销号。

（三）成果总结上报阶段。10月30日前，各单位、各乡镇认真总结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办法，及时将治理情况上报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六、责任分工

（一）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牵头、协调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废旧物品收购站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掌握工作进展。负责组织协调，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召开联席会议。

（三）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公安分局。负责废旧物品回收站在各乡镇集中整治过程中，对发生的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以及其他违法抗法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妥善处置，维护好社会稳定。

（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旧物品回收站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等现象依法提供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规划，对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的处罚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负责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违规排放、超标排放等督查检查工作，全力摸排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备、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排污许可证的废旧物品回收站，并协调市环保局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依法关闭等措施，依法对违反环保规定的各种行为进行惩治。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辖区已拆迁或土地已征收的经营场所的督察检查力度，对存在废旧物品回收经营活动的场所立即进行取缔；开展各乡镇危旧房屋中存在废旧物品回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进行取缔及清理整治。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废旧物品回收站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有营业执照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查处、取缔、关停；对有营业执照但存在轻微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好长期监督。

（八）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调动各乡镇综合执法队，全力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废旧物品回收站集中整治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污染环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行为的配合相关部门、辖区乡镇予以限期整改或依法取缔，并督促废旧物品回收站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关停取缔。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负责检查核实废旧物品回收站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是否与营业执照颁发的相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检查有无使用特种设备，有特种设备的是否按要求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办理了定期检验及注册登记、操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查处。

（十）区消防救援大队。严格对废旧回收站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按照消防责任要求，指导经营场所加强整改；对手续不全，安全隐患较大的经营场所进行处罚、关停取缔。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废旧物品回收站的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加强摸排辖区内的废旧物品回收站的位置、经营种类、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手续、存在问题、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面、深入、细致、不留死角。按照限时搬迁类、停产整治类、依法取缔类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分类台账，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二是牵头开展废旧物品回收站的

集中整治，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要对排查出来的废旧物品回收站实施分类整治，针对无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等安评手续的依法关停取缔；针对有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消防等安评手续的但存在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有安全隐患的给予限时搬迁或限期整改。三是加大集中整治宣传工作力度，公示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保障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加强巡查督查，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确保关停取缔的不反弹、限期整改的整改到位，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废旧物品回收站的清理整治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区两级政府的要求上来，深刻认识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对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联合执法。整治废旧物品回收站工作涉及区政府多个部门、乡镇。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要加强联合执法，督促废旧物品回收站，依法依规按时关停取缔或限期整改。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协调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参与到联合执法行动中。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要常态化加强辖区内废旧物品回收站管理，加强巡查督查，确保关停取缔的不反弹、限期整改的整改到位，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坚决杜绝废旧物品回收站散落现象死灰复燃。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对废旧物品回收站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废旧物品回收站整治工作的认识，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各乡镇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摸排的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分类

台账及联系人（附件 1、2、3、4），10 月 14 日后开始每周四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10 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何国峰

联系电话：15709531616

电子邮箱：ltqgxj@163.com

- 附件：1.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限时搬迁类）
2.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停产整治类）
3.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依法取缔类）
4.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人员联系表

附件1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限时搬迁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营许可证	有无环保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镇负责人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2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停产整治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营 许可证	有无环保 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 镇 负责人	整改 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3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台账（依法取缔类）

乡镇名称:

序号	乡镇名称	企业名称	地 址	有无经营许可证	有无环保消防手续	经营种类	存在问题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乡镇负责人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4

利通区废旧物品回收站专项治理人员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四个三”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四个融合”目标（即兜底保障与普惠养老相融合，城市养老与农村养老相融合，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相融合，医养相融合）。到2023年年底，初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1.加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1+N”城市养老服务模式（即中心城区建设1个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N个养老服务站）。加快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建成集全托照顾、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助餐、信息服务、儿童关爱、展示体验等于一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综合体。以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民小区为载体，根据老年人需求，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助餐点、爱心超市等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指导和管理，切实提高已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到 2021 年底，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各乡镇

2.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养老服务能力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推动乡镇农村老饭桌、幸福院转型为区域性城乡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拓宽农村养老服务覆盖面，补足村（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养老服务设施，2021 年底，新建农村老饭桌 2 个，因地制宜设置服务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将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到 2021 年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65%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

3.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开展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和社区环境。开展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2021 年底前，采取争取福彩公益金和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开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结合老年人需求，整合优化全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合理配置相关功能，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充分发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到 2023 年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

4.大力推广城乡互助养老。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乡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继续深化和推广社区养老志愿服务模式，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社会参与、政府扶持”的原则和“低龄帮高龄、健康助失能”的思路，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村委会的组织领导作用，依托村老年人协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志愿者成立互助养老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志愿者服务和邻里守望等活动，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日间照料、搭伙助餐、临时托养等服务，满足农村高龄、空巢、贫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5.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全域推进医养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临近设置，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签约服务机制，签约服务率不低于60%。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机制，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鼓励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到202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符合条件的医疗、护理和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整体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6.实施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工程。到2022年全区投入运行的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不低于800张，在全面满足兜底保障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

重点为高龄、重病、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中心提升改造，重点增加护理型床位，增强康复理疗、心理关爱等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到2023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30%以上。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金积镇、高闸镇、扁担钩镇、东塔寺乡

7.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到2023年底，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

8.推进养老服务达标建设。建立老年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老年人失能失智等级、服务需求类型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三项国家标准，到2022年底，50%以上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

9.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及专家信息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家政服务人员、

医院护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对全区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开展轮训。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从业年限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护理人员给予适当从业补贴。到2022年底，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三）探索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

10.探索养老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到2023年底，将重点监测人员和失能失智、孤寡失独、特困、高龄等老年人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定期提供“六助一巡访”服务（即助洁、助餐、助心、助医、助农、助急、巡访）。将有能力的人员纳入养老服务队伍，增加人口收入。利用养老服务中心闲置床位，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探索将有意愿享受分散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实行低偿集中供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11.探索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建立老年人及养老服务设施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建设统一管理、综合开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智能化平台，整合医疗卫生、家政、志愿服务等资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展养老应急服务网络，开设应急救援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在参与养老服务过程中，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信息产品和工具，为老年人提供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探索实施“爱的眼睛”工程，为农村留守、独居的高龄老年人家庭安装可视对讲系统，搭建为老年人服务实时关爱平台。到2023年底，至少建成1个智慧养老院或1个智慧养老社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团

区委、区妇联，各乡镇

12.探索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和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形式，运营管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机构向居家和社区开展养老延伸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服务站点及居家老年人。到2022年底，公办养老机构和新增、独立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60%以上由社会力量运营，60%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延伸。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三、支持政策

13.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规划建设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同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未达到规定最低标准的，不得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审查。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2022年底，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4.确保场地供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用房40%以上“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15.加大政府投入。把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2022年底，不低于55%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建立健全贫困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救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高龄津贴正常发放机制。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保障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推动全区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门负责、各乡镇配合执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制度，充分发挥监督的作用，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实施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引入或培育第三方监管评估机构和组织，对服务机构和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将评定结果作为政府补助运行经费的主要依据。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报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大力选拔养老服务领域涌现出的各级各类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激励，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 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代区长
- 副组长：**马 泰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周忠德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党组副书记
- 温丽娟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郭春晖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徐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洪 军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 马克勤 区科技局局长
- 田学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 马国权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政委
-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宏德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 马希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 杜彦斌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剑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强海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金良 区统计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马学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1月

印 数：350册

印刷开本：16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